

公司代码：688146

公司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腾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派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5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8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船特气、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肥乡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肥乡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技术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F 厂	指	中船特气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的生产厂区
上海子公司	指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子公司	指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淮安派瑞	指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特气的实际控制人
七一八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派瑞科技	指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万海长红	指	德州万海长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风	指	德州万海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SH、0981.HK）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SZ）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100.SZ）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37.SZ）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84.SH）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7.SZ）
广钢气体	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88548.SH)
金宏气体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06.SH）
杭氧股份	指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30.SZ）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Inc）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
默克	指	Merck KGaA
液化空气	指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
空气化工	指	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Air Products）
索尔维	指	Solvay S.A.
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78.SH）
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268.SH）
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46.SZ）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含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长鑫集团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铠侠	指	铠侠株式会社（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力森诺科	指	原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 K.K.）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业气体	指	液态和气态氧、氮、氩，以及普通纯度的丙烷、二氧化碳、乙炔、丁烷、工业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特种气体、特气	指	所有高纯度的工业气体，硅烷、高纯氨、碳氟类气

		体、锆烷、一氧化碳等，用于电子、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等行业的单一气体以及照明气体、激光气体、标准气体等所有混合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
电子大宗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具备高纯度、高性能、消耗量较大的气体
混合气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在一起，形成的一种均匀的混合气体
气体合成	指	原料进入合成反应器，在一定温度、压力及催化剂作用下，发生氧化、还原、裂解、加成、取代等化学反应，合成所需的产品
气体纯化	指	将低纯度的原料气，采用精馏、吸附等方式，精制成更高纯度的产品
气体充装	指	利用专用充装设备，将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等充装在各类气瓶等压力容器内的过程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的气体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氟化	指	化合物的分子中引入氟原子的反应
精馏	指	一种利用低温使混合气体液化后，根据不同气体组分沸点的差异，利用回流使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吸附	指	用多孔固体吸附剂，将气体或液体混合物中一种或数种组分被浓集于固体表面，而与其他组分分离的过程
痕量杂质分析、痕量分析	指	样品中待测杂质含量低于百万分之一的分析方法
电解槽	指	由槽体、阳极和阴极组成，当直流电通过电解槽时，在阳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氧化反应，在阴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还原反应，以制取所需产品。对电解槽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合理选择电极材料，是提高电流效率、降低槽电压、节省能耗的关键
冷阱	指	作为一种冷却装置，可以通过低温表面，将冷凝点温度高于冷阱温度的气体分子进行冷凝捕集，也可以通过冷凝温度的设置，捕获特定气体分子，即可以对气体起到分离的作用
芯片、集成电路	指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

		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主要包括 LCD（液晶面板）、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显示屏技术）、MiniLED（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croLED（微米级发光二极管）等，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锂电	指	锂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它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是可逆的
离子液体	指	由阳离子和阴离子组成，在 100℃ 以下呈液体状态的盐类。大多数离子液体在室温或接近室温的条件下呈液体状态，并且在水中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
显示材料	指	用于生产显示面板的电子化学材料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从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其基本目标是在涂胶的硅片上正确地复制掩模图形
沉积、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原料气或蒸汽通过气相反应沉积出固态物质的过程
清洗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对硅片加工过程中附着的杂质、残留物及 CVD 反应腔室中附着的杂质、残留物等进行清理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掺杂	指	在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中，将某些杂质掺入半导体材料内，使材料具有所需要的导电类型和一定的电阻率，以制造电阻、PN 结、埋层等
离子注入	指	将一种元素的离子加速进入固体靶标，从而改变靶

		标的物理、化学或电学性质
退火	指	半导体中离子注入时，高能量的入射离子会与半导体晶格上的原子碰撞，使一些晶格原子发生位移，结果造成大量的空位，使得注入区中的原子排列混乱或者变成非晶区，所以在离子注入以后把半导体放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退火，以恢复晶体的结构和消除缺陷
外延	指	在晶片的基础上，经过外延工艺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的材料相同，称为同质外延；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材料不同，称为异质外延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先进制程	指	指集成电路产业晶圆制造中最为顶尖的若干个工艺节点，将 14nm 及以下节点纳入先进制程的范围
光纤	指	光导纤维，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
IATF16949	指	IATF 16949，汽车行业的全球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巴斯夫	指	BASF SE
林德	指	Linde PLC
大阳日酸	指	大阳日酸株式会社（TAIYO NIPPON SAN SO）
中央硝子	指	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Central Glass Co.,Ltd）
国泰超威	指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LGD	指	LG Display Co.,Ltd.
森田化学	指	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Morita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住友化学	指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Sumitomo Chemical Co.,Ltd）

英飞凌	指	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U.S. Inc.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50.SZ）
Cymer	指	Cymer Inc.，世界领先的准分子激光光源提供商
GIGAPHOTON	指	Gigaphoton 株式会社，全球半导体光刻光源领域的核心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船特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Peric Special Gas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经营场所：纬五路1号、世纪大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6010
公司网址	http://www.pericsg.com/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许晖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电话	0310-7183500
传真	0310-7182717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船特气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船特气	688146	不适用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904,281,352.97	1,039,873,459.71	83.13
利润总额	391,940,742.15	196,178,167.26	9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9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360,201.62	150,339,156.15	1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5,641.43	333,455,525.42	-17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8,056,457.60	5,761,949,979.26	4.27
总资产	7,645,658,807.77	7,241,530,842.43	5.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34	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34	9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2	0.28	1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3.15	增加2.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2.66	增加2.8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5.33	减少1.7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市场对先进芯片、显示面板等硬件需求，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利润总额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净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带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备货叠加主要产品六氟化钨原材料价格上涨，致采购支付现金较大，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带动每股收益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带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8,70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2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0,73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537,492.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1.3.5 关键电子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为“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1.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部分，将电子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1）发展阶段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电子工业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电子气体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高纯气和混合气，统称为特种气体。

20 世纪 80-90 年代，国外集成电路产业已成规模。全球各主要气体公司相继成立了特种气体部门，或设立专门生产和供应各种高纯气体及混合气体的类似机构。同时，国外大型气体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分工明确和门类齐全的气体控制体系。这个阶段，我国的电路还处于晶体管时代，部分高端集成电路产品基本以进口为主。国内电子气体工业亦刚刚起步、发展还不完善，多处于理论探索及初步实验阶段，特种气体品种和纯度大大落后于国外。

21 世纪，跨国气体公司通过大量兼并收购，最终形成了以美国空气化工、法国液化空气、德国林德、日本大阳日酸为首的几大气体巨头公司，垄断格局形成。我国通过多个渠道对气体行业提供资金及政策支持，也因为半导体产业的高速发展和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进程加快，国产电子气体的研究及产业化生产开始加速。2002 年，公司前身成功研发出纯度高达 99.9% 的三氟化氮气体，填补了国内空白，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2007 年，公司前身首创以三氟化氮为原材料的合成技术，成功研发了电子级六氟化钨。我国结束了国产电子特种气体无法大规模批量稳定生产的历史。2016 年公司注册成立，产品种类、产品产能进入大幅增加阶段，增加了氟碳类、无机类、混合类等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领域应用产品，国产化量产产品品类增加至 76 种。

近年来，国内电子气体不断实现先进制程所需气体品种的技术突破，与国外的技术代差逐渐缩小，国产气越来越多地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链，电子特种气体国产化占比大幅提升。在国家政策、资金、人才等各方面的支持下，国内电子特气行业在研发、产业化等方面进一步提速，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2）基本特点

电子特种气体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光伏及先进封装产业生产制造不可或缺的核心基础电子材料，亦被行业称作“半导体工业血液”，为晶圆制造第二大耗材，仅次于硅片。电子特

种气体广泛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所用电子特种气体数量超过 100 种，国内主要生产企业为中船特气、昊华科技、南大光电、华特气体等。集成电路行业客户认证周期一般为 12-24 个月，且产线上原材料纯度和杂质含量（ppm 级甚至 ppb 级）细小的偏差可能造成整条产线的损失，客户的试错成本很高，一旦通过认证，替换供应商会带来极高的工艺验证成本，几乎不会轻易更换，有合作基础的供应商更容易长期深度绑定稳定合作关系。此外，电子特气行业的安全环保与供应链管控要求极为严苛，多数电子特气产品具有剧毒、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的特性，从生产、储存、运输到终端使用的全流程，均需建立严格的安全管控体系与全链条洁净保障机制，环保排放需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关键性电子材料，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有力推动了电子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国内气体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技术难关，逐步实现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国产替代。在打通关键难点的同时，也推动了相关企业高质量发展和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3）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涵盖基础研究、电化学合成、化学合成、分离纯化、混配、分析检测、充装、安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全链条核心工艺技术。叠加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质量稳定性的严苛要求，行业对新进入者已构筑起较高的技术壁垒。具体关键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基础研究：深耕应用基础研究，与下游客户深度协同，探究电子气体在刻蚀、清洗、成膜等先进制程中的作用机理，前瞻布局下一代制程电子气体研发；依托化学反应安全评估技术，精准测算化工反应热效应，为产品研发与生产的本质安全提供核心数据支撑；通过化工过程模拟技术，为电化学反应、分离纯化等工艺提供理论指导与优化方向。

电化学合成：电化学合成是含氟化合物稳定、高效制备的关键技术，电解槽结构设计、原料配比优化、反应参数精准调控及自动化控制水平，直接决定反应收率、生产效率与本质安全等级。

化学合成：化学合成是电子特种气体制备中应用最广泛、最核心的工艺技术，涵盖卤化反应、化学气相沉积、偶联反应等多种反应路径。不同工艺路线的选择，直接决定产品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及产品生命周期。

分离与纯化技术：电子特种气体对纯度指标要求极致严苛，纯化技术是产品实现高端应用的核心前提。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精馏纯化技术、吸附技术、升华凝华技术以及依托难分离杂质的化学特性，通过靶向反应将其转化为易分离组分的化学纯化技术。

混配技术：混配技术是电子混合气生产的通用核心工艺，高效精准混配技术是实现多组分电子混合气精准配制、规模化量产的关键支撑。

充装技术：充装是衔接产品生产与终端客户的关键环节，在电子特气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充装工艺成熟度、钢瓶预处理技术等，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分析技术：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是保障电子特气质量合格、性能稳定的核心手段。针对高纯电子气体中气相杂质、金属离子、碳氟化合物等痕量杂质的精准分析能力，直接决定产品品质与应用等级。

安全工程技术：通过本质安全设计、自动化智能控制、安全防护设施配置、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闭环治理等技术手段，全方位管控电子气体生产、储运全流程安全风险。

环保工程技术：顺应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通过副产品及“三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实现污染物减排与资源回收创收双赢，支撑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具有产品品种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目前公司可生产的产品有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等产品。

三氟甲磺酸是目前已知最强有机酸，是万能的合成工具，其系列产品具有对环境友好、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香料、有机硅及含氟新材料等行业。如在有机硅领域可替代硫酸、高氯酸等传统的高污染强酸，在医药领域可用作核苷、抗生素、类固醇、配糖类、维生素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或催化剂，还可用作异构化、酰基化和烷基化的催化剂。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技术创新的推动以及环保监管的加强，三氟甲磺酸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深入。目前产品已销往欧美、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受到广大知名客户认可，如强生、默克、巴斯夫等。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少，国内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国外友商主要为中央硝子等。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简称 LiTFSI）和三氟甲磺酸锂是锂电电解液重要成分之一，用作电解液添加剂，可以提高电解液的电化学稳定性，改善高低温和循环性能。此外，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和三氟甲磺酸锂具有优异的抗静电性能，还可应用于显示材料和橡胶产业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北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赢得了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如 LGD、森田化学、住友化学等。

LiTFSI 因其高离子导电率（提升充放电效率）、优异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成为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关键材料。其应用覆盖多种固态电池技术路线：聚合物固态电池，LiTFSI 与聚合物电解质结合，显著提高离子传导率，是当前商业化较快的技术方向；硫化物与氧化物固态电池，LiTFSI 可作为添加剂或复合电解质组分，增强界面稳定性和电池性能；半固态电池，作为过渡技术，LiTFSI 同样被用于优化电解质的导电性和安全性。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生产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国泰超威等。

随着固态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扩大，LiTFSI 作为关键的电解质材料，其技术优势和市场稀缺性使其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关键增长点。在电动汽车领域，搭载 LiTFSI 固态电解质的电池有望实现更高的续航里程、更快的充电速度以及更安全可靠的性能，推动电动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储能领域，LiTFSI 可提升储能电池的充放电效率和循环寿命，满足电网调峰、分布式能源存储等多种应用场景的需求。LiTFSI 的核心机遇在于固态电池的产业化进程，未来随着突破成本与技术瓶颈，LiTFSI 将进一步拓展其在多元场景中的应用深度。

3. 高纯金属系列产品

（1）发展阶段

全球超高纯金属（5N/6N+）行业处于技术迭代与国产替代加速期。国内已实现 4N - 5N 级规模化量产，6N+高端产品（半导体靶材、电子级）仍处于突破与验证爬坡期，核心技术与装备逐步自主，但高端供给、认证与规模仍落后于美日德。

（2）基本特点

1）技术密集+资本密集：提纯、熔炼、检测全链条依赖高端装备与精密工艺，投资大、周期长。

2）纯度与微结构双极致：不仅要求金属杂质至 ppb/ppt 级，还需控制晶粒、晶向、致密度与气体杂质。

3）应用高度集中：核心需求来自半导体、显示、航空航天、核能，客户认证严苛，周期需 1 - 3 年以上。

4）供应链安全属性强：属战略材料，高端技术与装备受出口管制，国产替代紧迫性高。

5）工艺高度定制化：不同金属（钨/钼/钽/钨等）提纯路径差异大，难以通用化。

（3）主要技术门槛

1）极限提纯：同族/难分离杂质深度分离，O/N/C/H 等气体杂质脱除至 ppm/ppb 级。

2）极端制备：难熔金属熔点高，对真空、温度、材料污染等要求严苛。

3）微结构精密控制：晶粒均匀、晶向可控、低缺陷、高致密度，适配高端溅射与精密加工。

4）精密加工与检测：高硬脆性材料精密成型、表面无损伤；GDMS/ICP-MS 等 ppb 级检测能力与设备依赖进口。

5）工程化与一致性：全流程洁净生产、批次稳定性、良率控制、客户长周期验证。

半导体用高纯金属是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材料，其应用场景从制造到封装全面渗透。在半导体工业中，高纯度金属主要用于溅射靶材、键合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热沉/散热材料以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在 6N 以上的钨、钼、钽、钨、镓、铟等核心高纯金属材料供应方面，仍受制于美日德等企业，高纯度金属赛道本质是“纯度战争”与“供应链安全”的双重博弈。

未来十年，半导体高纯度金属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聚焦于两大维度：一是突破 2nm 节点钨基材料、GaN 器件用 7N 级镓等核心材料的超高纯度量产技术，抢占日美企业主导的“关键材料话语权”；二是打造“开采-制造-回收”闭环生态，将钨、钼、钽、钨、镓等稀缺资源综合利用率从 30%提升至 80%，重塑全球产业链的“资源安全壁垒”。

4. 大宗气体系列产品

电子大宗气体与电子特种气体同属电子气体范畴，但在行业属性、商业模式和竞争要点上存在本质差异。

（1）发展阶段

与电子特种气体“多品种、小批量、技术驱动”的发展路径不同，电子大宗气体的发展史更像是一部“工程能力与供应链自主化”的演进史。

20 世纪中后期：工业气体时代与外资技术垄断的形成。电子大宗气体的起源可追溯至 20 世纪中叶的钢铁和化工行业。当时，气体（如氧气、氮气）主要用于炼钢助燃。20 世纪 80-90 年代，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在美日兴起，这些大宗气体开始被引入半导体工厂，用于创造洁净环境。在这个阶段，德国林德、法国液化空气、美国空气化工等巨头凭借先发优势，建立了从空分设备

设计到气体运营的完整技术体系，并形成了全球性的专利壁垒和市场垄断。中国的气体行业此时主要为钢铁配套服务，尚未涉足高纯电子领域。

21 世纪初至 21 世纪 10 年代：技术积累与初步探索。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显示面板和半导体产业开始起步，电子大宗气体的本土化需求开始萌芽。但由于技术门槛极高（特别是 ppb 级纯度控制和稳定性），国内企业无法进入。市场完全由三大外资气体公司主导，国内气体公司主要扮演合资方或分包商的角色，处于学习和技术积累阶段。

2018 年至今：国产替代突破期（当前所处阶段）。以中船特气为代表的内资企业开始打破垄断。

2018 年，淮安派瑞中标 12 寸半导体项目，首次在内资企业中实现了半导体显示领域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的突破；后续，国内其他公司又连续中标多家集成电路和面板核心厂商项目，标志着内资企业正式进入集成电路核心供应链。

目前国内电子大宗气体市场形成了“三大外资（林德、液化空气、空气化工）+内资龙头（广钢气体、金宏气体、中船特气、杭氧股份等）”的竞争格局。近年来，内资企业在新增市场中的合计份额显著提升，已占据主导地位。

（2）基本特点

对标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超市”属性，电子大宗气体呈现出典型的“工业命脉”属性，其特点截然不同：

1) 品类高度集中，单一用量巨大：与电子特气超过 100 种的繁杂品类不同，电子大宗气体仅聚焦于氮气、氢气、氧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六大品种。其中，氮气用量最大，占比超过 60%，主要用于营造芯片制造过程中的超洁净氛围。

2) 商业模式为“现场制气”的长协运营：这是与电子特气最核心的区别。电子大宗气体通常采用现场制气模式，即气体公司在客户工厂内投资建设气站，通过管道直供气体。合同周期极长（通常为 10—15 年），收费模式包含固定的“容量费”和变动的“使用费”。这种模式锁定了客户关系，收益稳定、抗周期性较强，但前期资本开支巨大。

3) 极高的准入与转换成本：对于晶圆厂而言，气体供应一旦中断或纯度波动，将导致整条产线报废，损失动辄千万。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谨慎。一旦选定供应商并建成气站，由于涉及物理管道连接和长期合约，客户的转换成本极高。因此，新晋玩家极难切入既有市场，只能在新建产线这一窗口期争取机会。

4) 资源属性（氦气）：在六大气体中，氦气具有极强的战略资源属性，主要来自美国、中东、俄罗斯等地的天然气伴生。能否拥有稳定、多源头的氦气供应链，是衡量气体公司实力的重要指标。

（3）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大宗气体的技术核心不在于“合成”多种化学品，而在于“超高纯度的制取”“绝对可靠的稳定性”以及“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具体关键技术与门槛如下：

1) 超高纯制氧/制氮技术

电子大宗气体的核心是将空气分离出氮、氧等气体。但普通工业级氮气纯度仅为 99.5% 左右，而半导体级氮气要求达到 5N—9N 级，金属离子、颗粒等杂质需控制在 ppb（十亿分之一）

级别。这相当于在数万个足球场面积上不允许有一粒芝麻大小的杂质，需要掌握先进的吸附、催化、过滤和精馏技术。

2) 深度提纯与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

不仅要对产品进行检测，还要对原料空气进行净化。需要建立全套的痕量杂质分析检测技术，能够检测并控制气体中极微量的水分、氧气、二氧化碳以及金属离子含量。检测技术和仪器的精度、稳定性直接决定产品品质。

3) 气体运营与应急响应系统

电子大宗气体是“现场制气”，本质是个 24 小时永不间断的系统工程。一旦供气中断，就是生产事故。这要求企业具备极高的工程设计能力、设备冗余配置能力以及数字化远程监控和应急响应能力，考验的是企业长期的、稳定的、达到国际水准的气体运营管理体系。

5. 前驱体系列产品

(1) 发展阶段

前驱体是化学气相沉积（CVD）、原子层沉积（ALD）等芯片核心制造工艺的关键原材料，其发展阶段与集成电路制程迭代深度绑定，整体呈现“跟随制程升级、国产替代加速”的演进特征。行业初期聚焦成熟制程基础品类，以通用型硅基前驱体为主，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由英特格、液化空气、默克等国际巨头主导，国内企业仅开展基础研究，无规模化生产能力。随着集成电路向 14nm 及以下先进制程升级，行业进入技术迭代与国产突破并行阶段，前驱体产品向高纯度、定制化、多元复合方向升级，国内头部企业逐步突破 TEOS、TMB 等成熟品类技术，实现批量替代，同时向 EUV 光刻配套、高 k 金属栅用高端前驱体攻坚，已进入国产化攻坚与高端化突破的关键成长期。

(2) 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前驱体行业兼具技术密集、高附加值与强绑定性的基本特点，是典型的“高技术、高壁垒、高盈利”行业。产品核心依托化学合成、材料工程等多学科技术，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高端产品纯度每提升一个等级，价值呈指数级增长；下游需求高度依赖集成电路制造产业，直接绑定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等核心应用，随半导体产业周期波动，同时受益于先进制程升级、3D NAND 堆叠层数提升及先进封装技术发展，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呈现明显的定制化与强认证特征，下游晶圆厂会根据自身制程节点、工艺需求定制前驱体分子结构、纯度及性能参数，客户认证周期长达 2~3 年，一旦进入供应链，合作黏性极强，形成显著的市场壁垒；同时全球市场仍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国际巨头凭借技术积累、专利布局及客户资源占据主导地位，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3) 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前驱体行业技术门槛极高，核心集中于高纯制备、分子设计与工艺适配三大维度，构成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核心障碍。超高纯制备是基础核心壁垒，前驱体产品纯度需达到 6N 以上，先进制程用高端产品金属杂质需控制在 1ppb 以下，部分 3nm 及以下节点产品杂质控制要求达 0.1ppb 量级，需采用多级纯化工艺，精准控制水分、金属离子等痕量杂质，工艺参数调试精度要求极高。分子设计与工艺适配能力是核心竞争力，需根据不同制程的薄膜沉积需求，设计具备优异热稳定性、挥发性及反应活性的分子结构，适配 ALD/CVD 工艺的原子级沉积要求，尤其面向 GAA 晶体管等新型架构，需开发定制化前驱体，研发周期长、试错成本高。此外，痕量检测技

术、绿色合成工艺及专用装备集成能力也是重要技术门槛，高端检测设备部分依赖进口，绿色无氟配方及生产过程减排技术成为行业创新重点，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技术准入难度。

（二）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此基础上，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拓展高纯金属业务和大宗气站业务，持续推进前驱体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业务类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 98 种，包括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无机类气体、混合类气体、氟碳类气体等，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 电子特种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作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等半导体产业的关键基础电子化学品，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光刻、刻蚀、薄膜沉积、腔体清洗、离子掺杂等核心制程，产品对气体纯度、批次稳定性、专用充装容器及输送配套体系均存在严苛指标要求。电子特种气体完整产业链涵盖合成制备、多级深度纯化、精密杂质分析检测、特种气瓶充装等全流程核心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门槛较高，行业具备显著技术壁垒。

（1）超高纯三氟化氮

超高纯三氟化氮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等制造领域的清洗工艺，由于其良好的蚀刻速率，并具有选择性的特点，在化学气相沉积（CVD）腔体清洗工艺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拥有国内最大产能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500 吨三氟化氮年产能（含呼和浩特子公司三氟化氮年产能 7,500 吨），公司三氟化氮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凭借优异品质，多年来稳定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格罗方德、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华润集团、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LGD 等国内外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知名客户，在业内树立了技术领先、产品优质、客户信赖的品牌形象，成为该产品的全球主流供应商。



超高纯三氟化氮

（2）超高纯六氟化钨

超高纯六氟化钨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其沉积形成的钨导体膜用于通孔和接触孔，硅化钨则可以制作低电阻、高熔点的互连线。此外，六氟化钨可用于钢表面镀膜，改变钢表面性能。

公司拥有全球最大产能生产基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000 吨六氟化钨年产能。产品多年来稳定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铠侠、格罗方德、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长鑫集团、华虹集团、华润集团等国内外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客户覆盖广泛，成为该产品的全球主流供应商。



超高纯六氟化钨

（3）无机类气体

公司**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氟化氢**纯度分别可达 5N5 和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公司**高纯四氟化硅**纯度可达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有机硅化合物的合成、离子注入工艺掺杂剂及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此外还可用于制备电子级硅烷。公司**高纯氖气**纯度可达 5N 以上，主要用作集成电路热处理特种气体，以及在光纤制造领域作用于光纤抗老化退火处理，提高抗氢老化能力。公司**高纯溴化氢**纯度可达 5N，主要用于硅、锗等半导体材料的刻蚀；公司**高纯三氯化硼**纯度可达 5N，主要用于硅、氮化硅、二氧化硅等材料的刻蚀以及掺杂工艺；公司**高纯乙硅烷**纯度可达 4N8，主要用于化学气相沉积工艺，通过控制反应条件，乙硅烷可以在晶圆表面沉积出高质量硅薄膜及氮化硅薄膜。



无机类气体（部分）

（4）混合类气体

公司混合气体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目前已实现 30 余种电子混合气的量产供应。公司**电子级氟氮混合气**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通过精确控制氟氮混合气的比例等参数，可以实现对半导体器件结构的高精度刻蚀；公司**电子级氟氟氟、氟氟氟混合气**作为**激光气**，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光刻环节，能够实现更高的图案化精度。公司**氟氟氟光刻气**通过了 ASML 子公司 Cymer 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列入合格气体供应商清单；**氟氟氟光刻气**、**氟氟光刻气**通过了日本准分子激光镜头厂商 GIGAPHOTON 光刻气合格供应商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

（5）氟碳类气体

公司**八氟丙烷**主要应用于高堆叠存储芯片、先进逻辑制程及高端显示面板的薄膜沉积、腔体清洗生产需求，适配下游终端高稼动、高良率生产标准；**六氟丙烷**属于高端精细蚀刻专用碳氟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功率器件细微线条蚀刻场景，可有效提升芯片制程精度与生产一致性；**六氟丁二烯**为 5nm 及以下先进逻辑芯片、高端封装领域的核心刻蚀材料，是国内进口替代需求迫切的高附加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迭代优化碳氟类产品提纯工艺，严格管控产品纯度、微量杂质及批次稳定性，产品核心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顺利导入多家头部晶圆制造、新型显示企业供应链。

（6）大宗气系列产品

公司大宗气体业务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包括超高纯氮气（N₂）、氢气（H₂）、氧气（O₂）、氩气（Ar）、氦气（He）、二氧化碳（CO₂）等气体品种，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面板制造、光伏电池片制造、光纤通信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以及能源化工、机械制造等通用工业领域。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多年的气体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 ppb 级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的制备及稳定供应能力，实现了超高纯电子大宗气体供应的国产替代，其中公司大宗气体事业部下属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是国内首个 12 寸集成电路制造工厂的国产化大宗气站点。

公司在邯郸、内蒙古设有空分工厂和液氮分装产线，拥有 150 吨/年的液氮分装能力，可为客户提供液体及瓶装气产品，解决客户储存、气化、调压、纯化、过滤等整体供气解决方案。



大宗气系列产品

（7）前驱体系列产品

上海子公司是中船特气布局长三角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载体，专注于集成电路用前驱体的研发、中试、产业化及销售业务，具备产品全周期研发、管理、检测能力。公司主营金属基、硅基及助溶剂类前驱体，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面板、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与运营经验，公司建设百级分析洁净室，具备 ppt 级金属测试能力，可实现成膜材料全周期检测。公司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助力集成电路材料国产化替代，致力于为我国电子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发展贡献力量。

2.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基于电解氟化工艺，公司研发生产了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三氟甲磺酸酐等。其中三氟甲磺酸产能 91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最大产能 600 吨，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锂电（如固态电池）电解液添加	锂电新能源、显示材料	量产

三氟甲磺酸锂	剂、离子液体原料、显示材料中间体等	等	
三氟甲磺酸	医药或化工中间体的反应原料及催化剂	医药、有机硅、香精香料、化工等	量产
三氟甲磺酸酐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另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发三氟甲磺酸下游衍生产品，如三氟甲磺酸盐、双（三氟甲磺酰）亚胺盐及其下游离子液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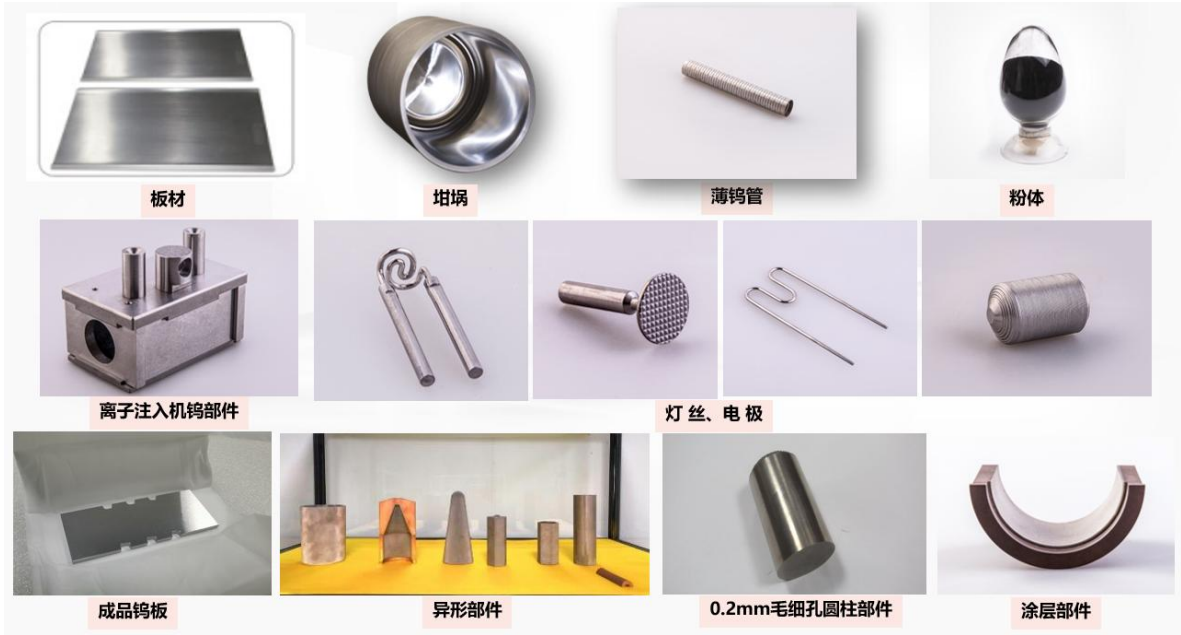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部分）

3. 高纯金属系列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 6N 及以上钨制品、5N 及以上钼制品，目前高纯金属系列产品年产能约 100 吨。2024 年，公司经营范围新增“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高纯钨粉应用极其广泛，主要在电子信息领域用于芯片制造、元器件及溅射靶材等原材料；此外，在航空航天领域用于发动机高温部件与飞行器热防护，在国防军工领域用于穿甲弹、军事装备；新能源领域用于核反应堆、汽车电机等。

高纯金属产品包括钨系列 6 种，高纯钨板、钨部件、钨管、钨坩埚、钨丝、钨粉；钼系列 1 种，六氟化钼。



高纯金属材料（部分）

（三）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供应连续、响应及时、绿色环保且具备价格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为支撑上述目标的达成，公司建立了高度协同、覆盖全价值链的系统性经营体系，确保从市场响应、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物流交付及价值实现的各环节紧密衔接，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 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电子特种气体与含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度融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新技术产业供应链，构建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盈利体系。电子特种气体是中船特气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致力于为电子特气自主安全稳定供应提供有力支撑；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品种多、生产规模小、产品附加值高，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高纯金属系列产品、前驱体材料及大宗气业务发展，建立多业务条线的盈利模式。

公司精准把握客户对电子特气及含氟新材料的需求，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从原材料采购环节起，确保原材料品质稳定；随后通过电解氟化、化学反应合成、纯化等核心工艺，将基础原料转化为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高技术含量的电子特种气体与含氟新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与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纯度、稳定性等关键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交付阶段，用钢瓶、罐车等多种运输方式，满足客户不同规模、不同场景的用气需求，实现产品从工厂到客户生产线的高效流转。

公司利用技术创新驱动盈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突破了电解、合成、纯化、混配、分析、充装等关键技术，能够生产出满足先进制程所需的高纯度电子特种气体，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从而以较高的产品价格和市场份额实现盈利。

2025 年，公司突破传统特气产品交付模式，以“定制化设备+技术服务”模式赋能产业，增加设备交付这一商业新模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境外服务中心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增强全球竞争力。

公司利用原材料、技术品质、全球客户覆盖率、占有率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全球影响力、控制力和盈利能力，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增厚股东回报。同时，规模化生产也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设备、其他辅助材料及配件、服务（外协）外包及在建工程五类，具体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与供应链保障部负责。

（1）生产性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求及最低库存量，确认具体采购计划后与主要供应商确认采购价格、供货能力、交货周期等，并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对产品的规格、价格、品质、交期等要素进行约定，通常在签订合同后通知供应商发货。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采购入库单，对实物进行确认、对入库单进行审核后办理入库。入库完成后，即可正常开票结算。

（2）生产类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和年度评价。公司一般通过调查和评估初步选择供应商，对其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试用，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

制订有《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管理规定》《物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外包招标竞优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比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达到规定金额的物料，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从公司潜在供应商库筛选可参与报价及竞优供应商。采购项目未满足公开招标实施条件的，统一通过中船集团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比价遴选，择优确定合作供方。

（3）工程建设服务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投资项目。经报请地方政府和国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后，公司制定具体的建设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织招投标，确定承包方。公司以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为基础，结合实际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量变动等因素，确定付款节点及金额，项目验收完毕经审计后支付尾款。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库存优化”的生产模式。运营流程方面，先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每月依据销售订单、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销售与发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水平评估生产原材料、包装容器等需求并制定 SKU 级的生产计划，生产工厂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基于市场订单预测及实际销售数据动态调整安全库存水平，实现库存合理管控。组织分工上，公司设立生产保障部牵头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工厂负责计划落地执行及产线日常运营管理。生产运营管控方面，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构建产销平衡与计划管理闭环，通过 SKU 级精细化管控精准匹配客户需求与生产节拍。对标化学方程式，通过原料回收、收率提升及标准化作业，持续优化生产成本。

为提供质量稳定、供应连续、绿色环保的产品，公司对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质量管控方面设立独立质量部，配置专业检测实验室及全品类分析检测设备，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产品经多维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充装环节。安全管控方面，引入杜邦管理工具，强化生产全流程管理。编制标准化生产车间操作手册，建立常态化安全生产培训机制，由 HSE 部和分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生产现场进行全流程监督，确保生产过程安全稳定运行。环保管控上，通过技术研发、工艺优化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同时推行废料循环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复合销售体系，整体以直销为核心、直销与渠道分销的协同发展、有序互补。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终端制造客户，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新材料、锂电等高端制造工艺流程；经销模式主要依托授权经销商渠道开展分销业务，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并服务下游细分终端客户。公司结合整体经营规划及各经销商资源及渠道，明确划定各自的服务覆盖范围，规范渠道管理秩序，保障销售体系高效、有序运转。

公司实行差异化定价机制，采取“一企一议”定价策略。定价以当期市场行情为基础，综合产品生产成本、目标盈利水平、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供需关系、国家政策等多重因素，同时结合客户规模、合作模式、信用周期、物流配送距离、气瓶包装规格及容器周转配套方案等多重维度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兼顾市场公允性与客户合作的差异性。

国内市场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核心终端覆盖中芯国际、长鑫集团、华润集团、华虹集团、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药明康德、新宙邦等国内头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制造、医药

企业。国内订单拓展依托企业品牌优势、专职销售团队市场开拓、存量客户转介绍、行业产业协会、专业行业展会参展及线上线下品牌宣传等多元渠道持续挖掘客户资源。

公司同步搭建境内外一体化全球营销网络。受跨境地域、危化品进出口合规等客观条件约束，海外市场经销渠道占比相对更高，依托公司授权合作经销商、海外客户指定配套气体服务商完成产品分销。海外核心客户涵盖美光、德州仪器、格罗方德、台积电、联华电子、SK 海力士、英飞凌、铠侠、强生医药、赢创、陶氏等全球知名半导体、医药企业。海外客户开发主要依靠全球品牌影响力、国际半导体行业协会交流、境外专业展会、线上产业平台宣传及存量海外客户引荐等方式持续拓展。

5. 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人员体系，拥有完善的研发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将行业动态与客户需求转化为研发战略和目标，据此分解为一系列研发项目，通过完成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达到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能力或提升产品性能的目标。

按研发内容分类，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两类。新产品研发主要面向具有发展前景的电子特种气体或含氟新材料，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工艺技改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经评估可行后在生产线上进行应用。

公司的研发活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执行，包含项目立项、项目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认证，以及过程控制等诸多流程。公司对研发项目中各参与单位和人员的职责进行了划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统筹研发和技改工作，技术分公司负责研发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科信部负责对研发流程和成果进行管理，HSE 部负责对各项目进行安全环保相关审查和监督管理。

6. 物流和仓储模式

公司采用第三方运送模式，与多家拥有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签署物流承运协议，保障运送和供应安全。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境内主要销售地建立了区域服务中心和仓储基地，统筹仓储物流，增强供应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目前，公司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在上海、合肥、重庆、深圳、武汉、北京建有服务中心，在广东、上海、福建、湖北（武汉+鄂州）、陕西、重庆设立了 7 个仓储基地，覆盖了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华南等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材料等生产基地。境外业务采用海陆联运模式，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不同方式完成交货。

（四）市场地位

公司的前身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和产业化的单位之一。根据 Linx Consulting 数据显示，在 2025 年集成电路电子特种气体领域，中船特气销售收入全球排名第九，国内排名第一。公司部分光刻气分别通过 ASML 子公司 Cymer、日本 GIGAPHOTON 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有三氟化氮产能 18,500 吨、六氟化钨产能 2,000 吨，产能位居国内、世界前列，是这两种产品的主流供应商。其中，六氟化钨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钨粉属于我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受此影响，国际市场上钨粉供应呈收紧态势。公司凭借深度嵌入国内钨材供应链体系的先发优势，原材料采购渠道畅通，保障了产品的持续稳定交付。报告期内，得益于全球 AI、先进制程芯片、高端存储产业快速扩张带来的刚性需求增长，公司六氟化钨产品全球市场份额稳

步提升，在全球六氟化钨细分赛道的行业话语权与市场主导力持续增强。为满足未来增长的需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增六氟化钨产能项目建设落地，扩大产能规模，拟进一步巩固细分领域全球领先优势和行业影响力。

在氟化学品领域，公司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全球覆盖 90%以上客户，整体市场容量占有率合计约 7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产能位居世界前列。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工艺制造能力及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掌握 9 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收入规模最大的企业，是国内电子特气龙头，并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实力。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发挥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落实中船集团“1-1-7-8”总体要求，尽快建设成为产品结构合理、质量效益领先、核心技术突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特气企业，争当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努力成为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领导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经营稳进主业强，提质增效显韧性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在 AI 算力等多重需求驱动下持续扩张，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半导体制造的“血液”，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与此同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成熟产品价格压力犹存。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营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深化集团化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各事业部经营自主权，强化属地法人单位与区域服务中心的高效协同，在产能释放、市场拓展和降本增效等方面多点发力，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4 亿元，同比增长 8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 亿元，同比增长 9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3.26 亿元，同比增长 117.0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 76.46 亿元，同比增长 5.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60.08 亿元，同比增长 4.27%，资产规模持续稳步扩大。

2. 创新驱动破壁垒，科技引领占先机

公司始终坚持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的行动自觉，以国家需求、产业所趋、企业所能为牵引，深度嵌入世界一流集成电路企业的配套研发，切实扛起境内集成电路用电子特气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大旗，持续锻造全面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实力。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公司全力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工信部等系列重大专项任务及项目，依托国家级电子特种气体创新联合体、原创技术策源地及电子特气创新中心，加快构建“智、政、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组织，在电子特气、含氟化学品、高纯金属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验证，分步骤、有计划地推动电子特气全品类国产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

承担省级以上项目/任务 32 项，其中国家级 16 项、省级 16 项，均按计划有序实施；报告期内完成 1 项省级项目验收，新获批 2 项国家级项目，新申请省级科研项目 4 项。公司现有电子特种气体产品 74 种，在研/在建产品 40 余种，累计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3 项，有力保障了国家集成电路用电子特气供应链的安全稳定。

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公司紧跟先进制程迭代和封装技术升级带来的材料变革需求，探究电子气体在刻蚀、清洗、成膜等工艺环节中的作用机理，前瞻布局下一代制程电子气体研发，如先进制程存储芯片钼代钨金属沉积材料、新型前驱体、低 GWP 环保气体及更高技术标准的 NF_3 和 WF_6 气体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75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55%；新申请专利 61 件，新获得专利 2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9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237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9 件、国际专利 3 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省部级、行业级等荣誉奖项 4 项。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建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的担当，不断提升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为国家集成电路用电子特气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和全球竞争实力的持续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3. 核心产品拓市场，全球布局稳根基

2026 年上半年，在 AI 浪潮驱动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电子特气国产替代加速推进的大背景下，公司紧密围绕“成为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领导力量”的发展愿景，抓住历史性机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多品类产品协同放量、全球化布局持续深化，产品推广成效显著。

六氟化钨作为核心增长极，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 3 倍。境外高纯钨粉供给受限，叠加下游 AI 先进制程与高堆叠存储需求持续扩容，全球六氟化钨市场呈紧平衡态势。公司依托完整的上游原料自主配套优势，实现量价齐升，盈利质量显著改善。借此窗口期，公司六氟化钨产品境内实现新增产线全覆盖，境外获头部客户送样测试与产线全流程验证机会，目前长协签订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在美光、铠侠、英特尔、SK 海力士等国际主流存储及逻辑芯片客户中，该产品市占率稳步提升，为海外业务增量与全球化布局夯实根基。报告期内，公司三氟化氮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13%，销往 9 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拓展上实现境内外双突破。境内方面，新增多家大型面板企业的准入与批量供货；境外方面，依托六氟化钨高景气带来的供应链替代窗口期，进一步提升海外头部客户供应量，并有序落地多家长期供货协议。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持续放量，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2.12 亿元，同比增长超 40%。

4. 重点项目加速跑，产能升级扩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管理体系，加快重点项目进度，为公司产能布局和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上半年，肥乡分公司三氟甲磺酸及其衍生物系列产品改建项目、500 吨硅烷项目、150 吨液氮项目均已取得试生产许可意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3383 吨高纯硫化氢等电子气体建设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待批复后开工建设。技术分公司离子液体研究实验平台基本建设完成，乙硅烷合成工艺研究试验平台建设完成 50%。呼和浩特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75000 吨液氮装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三氟化氮生产配套能力。上海子公司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建筑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其中年产 600 吨前驱体充装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调试中。

5. 强化管理固根基，多维保障稳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运营管理基础。**着力推进数智化管理**，围绕电子特气行业特性，以 GB/T 39116 为依据，聚焦人员、技术、资源、制造四大能力要素提升，构建智能制造工厂体系，完成智能制造成熟度（CMMM）三级认定。**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进环保专项行动，降低固废排放强度，提高危废综合利用率，推进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有效降低，实施光伏、整流柜以旧换新等节能重点项目，同时实现绿电使用占比超过 40%。**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常抓不懈**，聚焦“一防一绿四提升”，形成安全环保全要素学以致用计划实现全要求、全要素、全覆盖的管理推进，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成熟度。**供应链管理**方面，面对供应链外部风险的抬升，公司深度绑定上游关键矿产原料，与央企达成长期合作辅以多渠道保供举措，确保原料稳定；依托长协定价和比价分采，实现同品质钨粉最低价采购，有效对冲成本压力；同时推进钢瓶阀国产化及仪器对标验证，并将低碳循环指标纳入供应商管理，构建安全、低成本、自主可控、绿色可持续的供应链。**公司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度“双百企业”改革成效“标杆”评价。信息披露方面，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及时发布多次风险提示，切实履行信披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主动加强与市场沟通，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值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矢志科技自立自强，厚植战略新兴产业根基

公司深耕电子特种气体领域二十余载，前身为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八研究所特气工程部，是国内最早实现电子级三氟化氮国产化的企业之一，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始终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高度聚焦研发攻关和科技创新，持续加快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不断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756.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55%。公司作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的骨干力量，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48 名，研发人员占比超 17.05%。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承担省部级以上研发项目 20 余项，承担国务院国资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多项国家科技创新任务。公司积极开展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聚合国内优势资源，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突破电子特气、前驱体、高纯金属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237 项、实用新型 179 项、国际专利 3 项。

2. 掌握核心工艺技术，高端制程能力持续突破

经过多年持续创新，公司在电子特种气体领域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公司针对集成电路生产制造用电子特种气体开展深度研发，掌握了电解氟

化、化学合成、精馏、化学纯化、吸附、混配、痕量杂质分析、充装、环保处理 9 大核心技术，涵盖产品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全过程环节，其中 7 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 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核心产品品质获得国际顶尖客户认可，超高纯三氟化氮等产品已稳定供应至境外集成电路 3nm 先进制程，并在 2nm 先进制程领域开展测试验证。公司氟氮光刻气通过了 ASML 子公司 Cymer 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氟氮光刻气、氮氟光刻气通过了日本准分子激光镜头厂商 GIGAPHOTON 光刻气合格供应商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光刻气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质量管理稳步提升，先后通过了 CNAS 认证、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多次获得省、市质量管理小组称号，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3 项，荣获 2025 年河北省政府质量奖。公司持续提升绿色制造管理水平，积极向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污染减排与资源循环，致力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3. 打造协同创新生态，赋能产业跃升发展

为推动技术攻关，推进产业协同，加快人才培养，公司集聚国内外先进研发力量，打造科技攻关、项目承接、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高水平多功能创新平台，构建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创新生态。公司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1 个，河北省电子特种气体高能级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集成电路用含氟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电子气体河北省工程实验室、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中心（A 级）等省级研发平台 5 个。创新平台聚集高校、研究所、企业等优势力量，以全面满足集成电路等下游产业需求为导向，加速现有研发成果的成果转化，满足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现有电子特气需求；同时，积极关注集成电路行业未来发展动向和先进技术更新迭代，充分考虑满足未来发展的更窄线宽以及非硅基集成电路工艺的电子特气需求。公司广泛开展校企合作，通过联合开发、联合培养等方式，推动产教融合，实现科技、教育与电子特气产业之间的无缝对接与协同创新。在该创新生态下，技术攻关、产业协同、人才培养进一步加速，为我国特气产业的整体跃升式发展赋予充足动力。

4. 深化数智转型赋能，树立行业智造标杆

公司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致力于打造电子特气行业智能化标杆。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构建了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底座，数据中台为核心，四大业务平台为支撑”的数字化技术框架，实现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生产管理、运营管理等系统的全面集成，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一站式全业务数据服务。公司已完成 5G 智能工厂建设，利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建设挂轨式巡检机器人、AI 视频监控系统、高危作业在线监控系统等，努力实现厂区风险监测智能化、高危区域巡检作业无人化。公司逐步引进电解槽自动清渣系统、管道清理机器人、粉体自动化拆包输运装置、钢瓶包装流水线等自动化装备，实现高危、高强度作业逐步清零，稳步迈向无人化工厂目标。

5. 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公司坚持补短板、锻长板，积极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明确党委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打造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为适应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公司优化组织机构，成立电子特气事业部、氟化学品事业部、大宗气体事业部、高纯金属事业部和前驱体事业部，充分发挥事业部的经营自主权，使其能更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贴近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和发展活力。公司以“价值创造、

效率提升、风险受控”为经营方针，初步构建了以事业部为经营主体、属地法人单位为生产技术主体、区域服务中心为服务主体、各部门为业务职能支撑保障主体的集团化运营模式；依托卓越绩效、杜邦安全管理、精益生产等工具，打造以成本、质量、安全、精益为主线，执行计划、监督考核、实施总结的循环提升管理模式。

6. 深耕全球市场布局，实现头部客户全覆盖

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行业范围广、结构层次稳定。公司现有产品 90 余种，服务客户 200 余家，涉及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医药、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凭借优异且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与台积电、美光、海力士、英飞凌、格罗方德、铠侠等境外集成电路代表性企业，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集团等境内芯片制造企业，京东方、TCL 科技、群创光电等面板行业知名企业，以及强生、默克等医药行业巨头，新宙邦、杉杉股份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现已成为国际知名芯片制造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已具备与国际一流同行同台竞争的能力。

7. 产能布局优化产业版图，全球市场拓展成长空间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已形成电子特种气体、氟化学品系列、高纯金属系列、前驱体材料及大宗气体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种类已拓展至 90 余种，覆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医药、锂电新能源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公司坚持“立足邯郸、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方针，完善北京、上海、深圳、武汉、重庆、合肥境内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及客户黏性。结合国际半导体市场分布和公司国际化布局，公司在韩国、日本建有境外服务中心。AEO 高级认证的通过提升了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安全管理、合规性及效率方面的水平。公司将通过持续锤炼自身的产品能力和服务能力，努力做到客户可持续信赖，将“Peric”品牌打造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通过接续奋斗，实现产业规模明显增长、国际排名持续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电解氟化技术打破了国外长期以来的技术封锁，使得我国在电子特气领域成为继美国、日本、韩国之后少数几个掌握该等技术的国家，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拥有电解氟化、物理纯化、化学纯化、混配技术、仪器分析等 20 余项技术，覆盖公司产品制备工艺全流程。其中主要核心技术 9 项，未发生变化。该等技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的先进程度	对应主要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主要奖项	是否编制行业标准	阶段
1	电解氟化技术	电解氟化技术是将氟元素引入化合物的重要反应，在电解槽中交替安装阳极和阴极，加入电解原料，通直流电进行电解反应，生成含氟物质	合成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化氮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度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发明专利金奖、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奖、2020 气体行业专利金奖	是	量产
2	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合成化学是以得到一种或多种产物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化学反应，包括无机合成、有机合成、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卤化反应、催化技术等合成技术	合成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甲磺酸、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河北省科学技术-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一等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3	精馏技术	精馏是通过稳态流程和动态过程模拟及优化，确定关键工艺参数和控制方案，用于分离相对挥发度接近的物系，进行分离提纯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甲磺酸酐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六氟丁二烯	/	是	量产
4	化学纯化技术	化学纯化技术是借助难分离杂质化学特性，通过添加其他反应物实现其靶向反应，转化为易分离组分或产物，再通过精馏和吸附等技术进行分离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氯化氢	“含氟电子特种气体”被评为“第十四届（2019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河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是	量产
5	吸附技术	吸附技术是利用产品中的一些杂质与主产品存在强相互作用的特点，通过加入特殊吸附剂，实现其提前分离，降低后续操作实施难度和设备要求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六氟化钨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5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一金奖、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气体行业专利优秀奖、发明创业奖金奖	是	量产
6	混配技术	混配技术主要为称量法和分压法，称量法是一种配制电子混合气精度较高的方法，可以实现电子混合气重量法的自动配制	气体混配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混配气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河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含氟电子特种气体”被评为“第十四届（2019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	是	量产
7	痕量杂质分析技术	公司具有全流程在线分析系统，可以高效、快速、稳定、准确地完成	分析检测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全部产品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的分析测试							
8	充装技术	充装技术能够保证精品气安全、高效、无污染的储存及运输，保证供应安全	充装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全部产品	/	否	量产
9	绿色环保技术	绿色环保技术，实现无害化处理、零排放、回收利用，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回收处理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三氟化氮、氟化氢	绿色工厂	否	量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2025 年	三氟化氮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419 件专利，其中 237 件发明专利，179 件实用新型专利，3 件国际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9	19	721	237
实用新型专利	0	9	188	17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2	0	10	3
合计	61	28	919	41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7, 565, 801. 63	55, 398, 102. 07	21. 9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
研发投入合计	67, 565, 801. 63	55, 398, 102. 07	21. 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 55	5. 33	减少 1. 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微通道反应器用于 NF3 混料工艺的研究	4,890,000.00	943.40	2,162,906.96	已结题	采用微通道技术替换混料反应釜，稳定生产 NF3 电解料液，提高混料工段本质安全性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混料工段的自动化程度和本质安全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2	高纯钨粉新型工艺中试研究项目	19,508,000.00	567,929.43	6,529,930.08	结题阶段	完成高纯钨粉新型制备工艺开发；输出有竞争力工艺包	国际先进	本项目研究的高纯钨粉是加工钨材制品和钨合金的主要原料，以上加工工艺皆对钨含量要求极高，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可丰富我司产品种类，拓宽产品类型和电子材料供应覆盖面。在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同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 四种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26,110,000.00	4,327,978.99	17,006,840.84	结题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国内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下一代先进制程，通过自主研发，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和技术积累。

4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 （II）-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44,370,000.00	11,809,854.35	29,823,883.64	已完成2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另1种产品原理性试验推进中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国内Logic、DRAM、3D NAND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下一代先进制程，通过自主研发，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和技术积累。
5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 （I）-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20,120,000.00	1,138,485.43	11,768,087.12	结题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国内Logic、DRAM、3D NAND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6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 （I）-三种产品的纯化工艺开发	15,960,000.00	4,031,924.00	8,419,657.84	结题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国内Logic、DRAM、3D NAND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7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 （I）-三种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12,320,000.00	991,729.19	7,109,549.43	结题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国内Logic、DRAM、3D NAND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8	六氟化钨合成新工艺研究	7,400,000.00	917,856.59	7,891,723.65	结题阶段	为六氟化钨新工艺中试打通工艺路线	国际先进	本项目用于六氟化钨合成工艺优化，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9	七种混合气的制备研究	4,650,000.00	650,361.90	5,237,200.44	结题阶段	设计开发7种混配气的核心工艺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离子注入、刻蚀等集成电路的制造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10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六种产品的充装工艺开发	3,980,000.00	2,823,189.24	4,098,346.03	结题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1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	30,006,000.00	11,792,873.52	24,267,531.82	结题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2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III）-两种产品的纯化工艺开发	3,940,000.00	802,589.06	1,583,937.77	结题阶段	完成产品的原理实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未来可实现国产化替代。
13	两种有机氟化学品工艺研究	4,750,000.00	1,015,679.51	4,974,024.03	已完成小试试验	完成原理性及小试试验，并建立分析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高端光酸光刻胶原料及制备新型锂离子电

						技术		池电解质添加剂，填补国内相关市场空白，为公司增加营收，开拓更宽广的产业链
14	5NDZQT 成果转化	10,000,000.00	602,806.29	8,323,376.52	结题阶段	完成工艺包开发及产线设计，并制得合格样品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工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制备工艺，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15	集成电路用两种高纯气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00	428,395.34	14,279,846.80	结题阶段	开发集成电路用高纯八氟丙烷及高纯六氟丙烷，形成高纯八氟丙烷及六氟丙烷样品	国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工艺，可实现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16	一种高纯气体的合成工艺研究	4,980,000.00	5,280.67	5,049,427.22	结题阶段	完成工艺设计，并制备合格样品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掺杂等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17	一种 NF3 电解槽阳极焊接工艺优化研究	4,650,000.00	2,040,962.58	2,951,659.79	已完成工艺优化及合格样品批量试生产	开发 NF3 电解槽阳极自动焊接工艺	国内领先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项目实施，助力生产成本降低，实现 NF3 电解槽阳极自动焊接，实现本质安全，提升产品竞争力
18	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钨粉研发	1,000,000.00	2,371,769.06	7,729,948.12	已结题	完成 1 套小试制备装置的搭建，并完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作为靶材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过程，填补国内相

						成样品制备		关领域空白
19	离子液体研究项目	4,310,000.00	3,484,745.35	4,245,861.06	已完成中试装置搭建，中试线调试中	输出有竞争力的工艺包，完成中试验证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偏光片领域等，市场需求巨大，开拓更宽广的产业链。
20	集成电路用一种高纯气体制备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10,000,000.00	4,379,271.25	7,267,127.53	完成工艺优化及稳定性实验	完成工艺优化及稳定性研究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沉积成膜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21	集成电路用混合气研发	9,150,000.00	1,212,250.45	3,304,416.57	已完成课题科技成果鉴定，签订产品验证合同	设计开发混合气配制和分析工艺，产品通过客户验证。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22	一种硫化物新产品开发项目	4,980,000.00	1,269,455.77	1,269,730.67	已完成部分工艺验证	完成原理性及小试试验，并实现小批量样品试制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硫化物全固态电池领域，填补国内相关市场空白，为公司增加营收，开拓更宽广的产业链
23	六氟丁二烯新型合成工艺研究	4,900,000.00	787,166.25	4,404,209.96	已完成实验总结	六氟丁二烯新型合成工艺工艺包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 Logic、DRAM、3D NAND 等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六氟丁二烯产品成本的降低，提升产品竞争力

24	集成电路用一种高纯气体合成工艺研究	15,000,000.00	2,279,965.66	5,291,445.40	中试建设阶段，已完成 40%	开发产品合成工艺	国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刻蚀、掺杂等工艺，实现国产化替代
25	NF3 电解槽制造工艺改进及智能化产线应用研究	19,750,000.00	311,493.34	6,036,789.93	已完成设备加工	开发 NF3 电解槽制造自动焊接工艺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电解槽焊接质量，实现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竞争力
26	高纯三氟化氮气体电解工艺改进研究	18,088,000.00	5,294,652.44	13,532,037.02	工艺验证及优化阶段	完成电解相关工艺改进及镍渣回收	国内先进	本项目涉及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清洗及刻蚀工艺，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电解槽运行效率、单位产率、增强安全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27	半导体工艺用一超高纯 Mo 粉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0	487,527.05	487,527.05	实验验证阶段	掌握高纯钼粉生产技术，同时具备钼粉粒径在一定范围内可控的能力。	国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在半导体光掩膜基板的原材料，通过项目实施以提升掩模板用钼硅靶材的纯度进而提升终端产品品质
28	集成电路用一种碳氟类气体精制工艺开发	3,800,000.00	923,884.64	923,884.64	完成可行性方案建立与分析方法建立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并形成工艺包	国内先进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作为一种新型的干法刻蚀气体，可应用于半导体的前端刻蚀，实现国产化替代
29	集成电路用一种沉积气体的	4,880,000.00	814,780.88	814,780.88	完成设计评审与实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国内领先	本项目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既可作为 ALD/CVD 沉积的

	精制工艺开发				验装置搭 建	并形成工艺包		氮源，还可用于去除晶圆表面的杂质而不损伤基底材料，又与其他物质联合使用在半导体制造中用作显影剂和光刻胶去除剂。本项目填补国内相关市场空白，为公司增加效益
合 计	/	348,492,000.0 0	67,565,801.6 3	216,785,688. 8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8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05	16.6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76.7	900.3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59	6.5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高中及以下	4	2.7%
专科	23	15.54%
本科	36	24.32%
硕士研究生	77	52.03%
博士研究生	8	5.41%
合计	148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0	33.7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1	41.2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1	14.1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5	10.14%
60岁及以上	1	0.67%
合计	148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科技创新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下游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升级换代快速的特点。下游产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对电子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并产生了新产品的需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难度较大，需要契合下游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并提高技术实力，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是公司保持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持续迭代的关键。国内电子特种气体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加剧，公司及其前身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批懂行业、精技术、善管理的骨干队伍，是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若公司未来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技术人才，或者不能持续向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风险。

3.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出现海外专利布局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境外市场开发受阻或出现诉讼、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不能正常开展、自身权益被竞争对手侵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盈利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电子特种气体的主要客户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高端制造企业，其生产工艺精细化程度高，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要求极为苛刻，尽管公司已掌握产品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但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波动，可能会使客户的产品良率下降，导致客户投诉或质量纠纷，甚至会针对客户损失支付大额赔偿，从而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都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营运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职能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监督执法愈加严格。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电解氟化、化学合成过程中伴随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公司不能保持并相应提高环保标准，严格执行环保相关制度，或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三废”排放不达标、污染物外泄等，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4. 新产品客户认证及市场推广风险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企业对于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为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通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产品通过下游客户验证，是电子特种气体打开销售渠道的前提和保证。若公司新研发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市场推广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698.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4.10%，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产能爬升需要经历一定时间，若公司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6 年半年度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或集成电路材料企业的税收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呼和浩特子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呼和浩特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政策做出调整，或者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政府补助金额为 2,513.87 万元，占公司半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41%。若未来国家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金额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营业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6 年上半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已发生汇兑损失 876.48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5.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核心原材料价格受全球矿产供需、能源价格、地缘贸易、行业产能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若未来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行，在产品售价未能同步足额传导成本的情况下，毛利率与盈利空间被压缩；若下游市场需求偏弱、产品调价存在滞后约束，原材料涨价带动的成本压力无法及时向下游转移，将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行业内或出现低价竞争环境，亦会制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对盈利水平形成冲击。

（四）行业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吸引众多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容量较大、需求呈上升趋势，但国内外企业均积极布局，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把握市场动向、紧跟行业趋势，未及时推进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及产品创新，可能导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滑。

2.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特气产品下游主要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AI 及全球格局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波动、增速放缓，AI 算力资本开支收缩或境外集成电路相关政策对下游产业造成冲击，将加大下游行业周期波动不确定性，影响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主营产品替代风险

半导体产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主营六氟化钨、三氟化氮等半导体电子特气，面临下游工艺迭代带来的产品替代风险。先进制程存储芯片推进钼代钨金属沉积方案，新型前驱体进入客户验证；受环保减排要求驱动，低 GWP 腔体清洗介质技术持续研发，可能对公司现有清洗气体市场需求造成影响。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各经济体经济复苏态势分化显著，地缘冲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进一步放大增长不确定性。集成电路、新型显示、AI 算力硬件等下游产业景气度与全球宏观环境、各国半导体产业调控政策深度绑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增速明显放缓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影响该等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 对外贸易摩擦风险

新加坡、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是公司的重点境外销售区域，欧美、韩国市场是公司下一阶段拟深度开拓的市场。未来，如果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公司的销售或采购活动受到影响，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考“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04,281,352.97	1,039,873,459.71	83.13
营业成本	1,298,866,304.09	724,267,535.70	79.34
销售费用	64,840,259.04	62,633,483.67	3.52
管理费用	81,183,329.82	59,647,839.33	36.10
财务费用	-2,154,718.96	-25,873,783.5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7,565,801.63	55,398,102.07	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5,641.43	333,455,525.42	-17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46,118.41	-468,509,229.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0,962.53	-91,588,235.3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了市场对先进芯片、显示面板等硬件需求，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致营业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变动比例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折旧费、摊销费和管理人员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利息收入下降，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变动比例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备货叠加主要产品六氟化钨原材料价格上涨，致采购支付现金较大，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采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司按计划进行。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借款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82,765,952.08	33.78	2,861,596,015.46	39.52	-9.74	/
应收票据		-	2,093,563.41	0.03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或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	949,544,529.64	12.42	501,641,397.60	6.93	89.29	主要系

						营业收入增长，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0,284,226.08	0.79	13,500,661.93	0.19	346.53	主要系公司备货采购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2,038.07	0.02	1,095,033.78	0.02	14.34	/
存货	656,963,055.27	8.59	336,896,699.70	4.65	95.00	主要系公司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9,481,675.52	1.82	217,922,785.98	3.01	-35.9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和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2,606,984,332.90	34.10	2,652,974,392.34	36.64	-1.73	/
在建工程	276,430,922.86	3.62	261,753,422.21	3.61	5.61	/
使用权资产	3,294,782.16	0.04	4,026,955.98	0.06	-18.18	/
无形资产	365,001,053.69	4.77	383,794,008.57	5.30	-4.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18.02	0.00	410,283.99	0.01	-67.90	主要系公司产生的税会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4,521.48	0.05	3,825,621.48	0.05	-7.87	/
应付票据	56,411,690.72	0.74	136,246,383.16	1.88	-58.60	主要系

						应付票 据到期 支付所 致
应付账款	743,074,679.43	9.72	683,274,735.37	9.44	8.75	/
合同负债	30,128,853.51	0.39	58,921,140.58	0.81	-48.87	主要系 预收货 款满足 收入确 认条件 确认收 入所致
应付职工 薪酬	32,390,819.09	0.42	3,693,460.28	0.05	776.98	主要系 计提奖 金所致
应交税费	38,143,071.55	0.50	25,955,771.66	0.36	46.95	主要系 利润增 长，缴 纳企业 所得税 增加所 致
其他应付 款	7,840,057.71	0.10	8,205,426.48	0.11	-4.45	/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1,438,859.57	0.02	1,391,657.75	0.02	3.39	/
其他流动 负债	3,916,750.96	0.05	9,753,311.68	0.13	-59.84	主要系 预收货 款减 少，待 转销项 税下降 所致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7.85	400,000,000.00	5.52	50.00	主要系 国有资 本金借 款增加

						所致
租赁负债	1,932,406.41	0.03	2,288,687.16	0.03	-15.57	/
递延收益	102,938,005.71	1.35	122,705,909.56	1.69	-16.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7,155.51	0.25	27,144,379.49	0.37	-28.58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三期、四期、五期项目）	562,173,678.92	未办妥产权证书
房屋及建筑物(托克托县一期项目)	597,103,202.00	未办妥产权证书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42,039,800.00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船派瑞特种 气体（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 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000.00	44,954.65	16,067.01	433.63	15.70	11.77
中船派瑞特种 气体（呼和浩 特）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34,000.00	133,233.01	52,424.48	32,625.03	9,840.50	8,411.88

		；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包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00.00	12,068.87	3,851.81	1,060.64	29.03	21.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21. 29. 48. 71:8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中船特气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130407MA0832ML8J001Z，呼和浩特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150122MADCY1K74H001W，行业类别均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船特气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有 2 个厂区总排水口，74 个废气排放口，2 个噪声排放源，主要水污染物有：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氟化物、硫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等，固体废物主要有：含镍渣料、氟化钙、硫酸钙。呼和浩特子公司共有 1 个厂区总排水口，10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噪声排放源，主要水污染物有：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氟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镍、氨、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主要有：氟化钙、含镍渣料。

中船特气及子公司危固废处置方式一致，危险废物含镍渣料均是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副产品及其他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置。中船特气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至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呼和浩特子公司生产废水通过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船特气及子公司废气均经碱液喷淋吸收塔、降膜吸收装置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中船特气现有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62 套，危废自行利用设施 7 套，并安装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在线监测设备；呼和浩特子公司现有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11 套，危废自行利用设施 1 套，均正常运行。中船特气及子公司分别建有独立危废库、一般固废库，严格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公司管理制度，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所有排放口均 100%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4 份，其中，中船特气新获得 1 份，变更 3 份，延续 0 份，撤销 0 份，正在申请 0 份。中船特气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2026. 04. 10、2026. 05. 07、2026. 05. 19），中船特气新取得年产 200 吨高纯六氟丁二烯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2. 33 万元，呼和浩特子公司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2. 99 万元。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及子公司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0 起，依据中船特气及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船特气肥乡分公司开展 6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呼和浩特子公司开展 3 次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中船特气按照河北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响应1次，橙色预警响应3次。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中船特气分别对固定污染源废气、厂界噪声、废水、地下水开展2次自行监测，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开展1次自行监测；呼和浩特子公司分别对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2次自行监测，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1次自行监测，中船特气及子公司自行监测方式均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检测，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31573-2015）。

6、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中船特气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均建有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主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15项，分别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检查及奖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统计及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保指标及目标考核管控程序》《绿色制造管理手册》，认真落实各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合规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7、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中船特气及子公司对固体废物严格管理，针对危险废物均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中船特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氟化钙、硫酸钙，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弃药品、实验室废弃有机废液、废弃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自喷漆罐、废碱液、有机废液、含镍渣料、含镍废渣、废活性炭、废料桶、实验室固废、废油漆桶、废吸附剂、化验废液。呼和浩特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氟化钙、空分废分子筛，危险废物主要有：含镍废渣。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及子公司推动危险废物减量化和副产品回用技改，持续优化镍渣资源化回用能力。

中船特气及子公司产生的酸性气体氟化氢均通过碱洗塔经饱和石灰水洗涤后达标排放，转化为无害的氟化钙经收集后送建材厂资源化利用。中船特气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和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呼和浩特子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重力流排至生活污水废水调节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中船特气及子公司持续推进环保设施三级点检管理，严格依据设备检维修计划维护保养，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完好运行。

报告期内，中船特气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船特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深化定点帮扶与属地联动帮扶。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自身产业资源优势，累计为属地群众提供直接、间接就业岗位670余个，返乡青年就业40余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股东中船投资	注 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1	是	/	/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	注 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2	是	/	/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	注 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3	是	/	/
	其他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董事、监事、高管外的核心技术人员	注 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4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5	是	/	/
	其他	股东中船投资	注 6	2022 年 5 月 24 日	是	注 6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7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8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注 9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1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1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1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分红	中船特气	注 1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1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1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2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2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23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24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股东中船投资	注 25	2022 年 5 月 24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2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27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28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29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注 30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	注 31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32	2022 年 6 月 17 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注 33	2023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	是	/	/

注 1：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非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5、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5、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4：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董事、监事、高管外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4、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5：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5、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7、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6：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2、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3、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4、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5、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6、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注 7：中船特气承诺：

“1.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 如本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8：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公司违反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注 9：中船特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公司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注 10：中船特气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①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②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③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3、约束措施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②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

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1：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2：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4：中船特气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力、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将实

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注 15：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该本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注 16：中船特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17：中船特气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本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18：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注 19：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注 20：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注 21：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2、财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机构独立（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4、资产独立（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2）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2：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2、财务独立（1）

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2）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3、机构独立（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4、资产独立（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2）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3：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4：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

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5：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 26：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7：中船特气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3.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注 28：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9：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

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0：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1：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2：中船特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3：中船特气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重大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本期发生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546,105.51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27,584.08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23,893.81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504,424.8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30,822.12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7,274.3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156,510.01

北京中船远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31,327.42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480.53
上海中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31,681.42
中船物资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218.7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4,867.2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2,697.35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基建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265,462.7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基建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99,056.6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基建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299,245.28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84,850,858.93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接受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438,962.27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91,192.44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37,655.7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接受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806,836.8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63,679.2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或服务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8,490.5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116,858.42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	35,398.24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船集团	2,000,000,000.00	0.2%–1.1%	1,178,087,231.56	3,514,964,724.29	3,440,083,644.83	1,252,968,311.02
合计	/	/	/	1,178,087,231.56	3,514,964,724.29	3,440,083,644.83	1,252,968,311.02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600,000,000.00	0.5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	/	/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中船集团	信用类	1,170,000,000.00	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7日	2,870,735,304.35	2,802,730,465.03	1,600,000,000.00	1,202,730,465.03	1,616,171,886.76	360,000,000.00	57.66%	29.93%	373,738,606.84	13.33%	0
合计	/	2,870,735,304.35	2,802,730,465.03	1,600,000,000.00	1,202,730,465.03	1,616,171,886.76	360,000,000.00	/	/	373,738,606.84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1,736.07 万元，主要为包含部分发行费用，后期部分发行费用通过补流资金账户进行了支付。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59,980,000.00	2,816,041.42	324,870,963.76	70.63%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1,804,275.63	专利24篇，实现3250吨/年三氟化氮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	年产500吨	生产	是	否	277,210,000.00	8,434,034.03	225,259,002.90	81.26%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5,222,712.71	专利2篇，实现	否	不适用

发行股票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建设			00	3.22	21						4.91	500 吨/年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产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1,380,000.00	947,978.83	122,863,572.49	55.50%	2023.09	否	是	不适用	-122,499.01	专利 7 篇，实现 735 吨/年高纯电子气体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6,580,000.00	899,433.95	52,232,119.54	54.08%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17,786,912.08	专利 3 篇，实现 1500 吨/年氯化氢产能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7,750,000.00	579,186.94	34,163,060.21	50.43%	2025.0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专利 1 篇,1 项无形资产（软件）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477,100,000.00	61,932.48	496,782,704.05	104.1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1,220,091,200.79	360,000,000.00	360,000,464.50	29.5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820,091,200.79	373,738,606.84	1,616,171,886.76	/	/	/	/	/	24,691,403.61	/	/	不适用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842,730,465.03	0.00	0	
合计	/	1,202,730,465.03	360,000,000.00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8 月 21 日	220,000.00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131,219.69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七、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0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包含转 融通借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数量		份数量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0	366, 2 15, 92 3	69. 17	366, 215, 923	366, 215 , 923	无		国有 法人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0	18, 22 5, 000	3. 44	18, 225, 0 00	18, 225, 000	无		国有 法人
德州万海长红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12, 50 4, 413	2. 36	0	12, 504, 413	无		其他
德州万海长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8, 054 , 664	1. 52	0	8, 054, 6 64	质押	8, 05 4, 66 4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中证半 导体材料设备主题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1, 203, 4 88	3, 031 , 285	0. 57	0	3, 031, 2 85	无		其他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夏上证科 创板半导体材料设 备主题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1, 436, 7 28	2, 949 , 774	0. 56	0	2, 949, 7 74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1, 832, 6 32	2, 742 , 025	0. 52	0	2, 742, 0 25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嘉实上证科 创板芯片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 1, 295, 5 49	2, 307 , 431	0. 44	0	2, 307, 4 31	无		其他
杨锋	1, 646, 6 63	1, 646 , 663	0. 31	0	1, 646, 6 63	无		境内 自然 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自有资金	1, 271, 3 61	1, 271 , 361	0. 24	0	1, 271, 3 61	无		境外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德州万海长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 504, 413		人民币普 通股	12, 504, 413				
德州万海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 054, 664		人民币普 通股	8, 054, 6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 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3, 031, 285		人民币普 通股	3, 031, 28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 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949, 774		人民币普 通股	2, 949, 7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 742, 025		人民币普 通股	2, 742, 0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 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 307, 431		人民币普 通股	2, 307, 431				
杨锋	1, 646, 663		人民币普 通股	1, 646, 663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 资金	1, 271, 361		人民币普 通股	1, 271, 361				
刘茂昌	1, 174, 918		人民币普 通股	1, 174, 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 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1, 162, 228		人民币普 通股	1, 162, 22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除此以外，公 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42 个月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82,765,952.08	2,861,596,01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093,563.41
应收账款	七、5	949,544,529.64	501,641,39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60,284,226.08	13,500,66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52,038.07	1,095,033.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56,963,055.27	336,896,699.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9,481,675.52	217,922,785.98
流动资产合计		4,390,291,476.66	3,934,746,15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606,984,332.90	2,652,974,392.34
在建工程	七、22	276,430,922.86	261,753,42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294,782.16	4,026,955.98
无形资产	七、26	365,001,053.69	383,794,008.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31,718.02	410,28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524,521.48	3,825,62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5,367,331.11	3,306,784,684.57
资产总计		7,645,658,807.77	7,241,530,84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6,411,690.72	136,246,383.16
应付账款	七、36	743,074,679.43	683,274,735.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128,853.51	58,921,14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2,390,819.09	3,693,460.28
应交税费	七、40	38,143,071.55	25,955,771.66
其他应付款	七、41	7,840,057.71	8,205,426.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38,859.57	1,391,657.7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916,750.96	9,753,311.68
流动负债合计		913,344,782.54	927,441,886.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932,406.41	2,288,68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2,938,005.71	122,705,90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9,387,155.51	27,144,379.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257,567.63	552,138,976.21
负债合计		1,637,602,350.17	1,479,580,86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95,737,365.29	4,095,737,36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5,580,025.10	13,606,535.28
盈余公积	七、59	134,447,492.10	134,447,49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32,879,810.11	988,746,82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6,008,056,457.60	5,761,949,979.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6,008,056,457.60	5,761,949,97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7,645,658,807.77	7,241,530,842.43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405,459.74	2,517,187,41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3,563.41
应收账款	十九、1	942,455,055.75	509,104,838.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551,180.54	11,625,338.2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52,647,133.71	752,047,73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1,096,642.60	311,232,536.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06,605.74	8,259,253.62
其他流动资产		48,948,784.57	102,934,123.86
流动资产合计		4,727,510,862.65	4,214,484,79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934,819.78	77,175,286.3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1,030,696.40	1,782,420,492.34
在建工程		47,548,736.28	38,346,834.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94,782.16	4,026,955.98
无形资产		214,130,258.47	230,334,496.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5,374.81	3,040,84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217,094.25	2,673,897,336.99
资产总计		7,317,727,956.90	6,888,382,13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2,194,584.76	569,600,454.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795,936.46	55,737,114.56
应付职工薪酬		30,774,459.86	3,693,460.28
应交税费		31,649,267.30	17,360,964.36
其他应付款		7,225,891.42	7,709,25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8,859.57	1,391,657.75

其他流动负债		3,353,471.74	9,339,388.30
流动负债合计		762,432,471.11	664,832,29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2,406.41	2,288,68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026,810.07	117,269,09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7,155.51	27,144,379.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346,371.99	546,702,163.01
负债合计		1,479,778,843.10	1,211,534,46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5,289,791.64	4,105,289,79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97,576.08	6,999,258.54
盈余公积		134,447,492.10	134,447,492.10
未分配利润		1,061,802,488.98	900,699,36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7,949,113.80	5,676,847,67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17,727,956.90	6,888,382,136.92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904,281,352.97	1,039,873,459.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04,281,352.97	1,039,873,459.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0,578,225.93	885,603,332.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98,866,304.09	724,267,53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277,250.31	9,530,155.61
销售费用	七、63	64,840,259.04	62,633,483.67
管理费用	七、64	81,183,329.82	59,647,839.33
研发费用	七、65	67,565,801.63	55,398,102.07
财务费用	七、66	-2,154,718.96	-25,873,783.53
其中：利息费用		1,224,331.53	
利息收入		12,164,620.77	23,941,013.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487,038.40	41,301,33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890,037.42	101,419.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558,908.89	-182,947.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741,219.13	195,489,933.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99,523.02	696,233.45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940,742.15	196,178,167.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4,043,047.69	18,341,19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890,100,805.57	1,022,852,124.6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407,534,632.41	742,844,944.12
税金及附加		7,149,723.96	7,424,032.80
销售费用		64,774,075.77	62,633,483.67

管理费用		71,651,511.43	52,016,723.60
研发费用		59,679,690.19	55,398,102.07
财务费用		-6,914,340.41	-30,002,263.39
其中：利息费用		1,224,331.53	
利息收入		16,923,699.50	28,069,008.78
加：其他收益		40,832,882.92	29,301,33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72,900.61	101,33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8,908.89	-182,947.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0,53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826,585.64	171,817,351.88
加：营业外收入		101,751.02	679,533.3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928,336.66	172,496,885.21
减：所得税费用		29,060,508.89	11,256,616.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67,827.77	161,240,268.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67,827.77	161,240,26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867,827.77	161,240,268.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952,579.33	1,182,272,677.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2,948.27	16,421,98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4,382.41	37,090,4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719,910.01	1,235,785,11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043,664.78	725,737,29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04,355.50	81,218,88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13,099.37	23,602,71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4,431.79	71,770,70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445,551.44	902,329,5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5,641.43	333,455,52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46,118.41	441,325,42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46,118.41	483,365,2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46,118.41	-468,509,22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23,039.27	91,588,235.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89,037.47	91,588,23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0,962.53	-91,588,23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4,785.51	1,950,84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125,582.82	-224,691,09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248,040.46	2,621,336,80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122,457.64	2,396,645,711.87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023,190.45	1,163,637,30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2,948.27	16,421,98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2,150.62	29,595,5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978,289.34	1,209,654,82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5,477,323.17	783,919,468.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66,004.85	78,001,09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66,715.65	17,113,28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7,348.11	65,345,1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167,391.78	944,379,0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89,102.44	265,275,81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3,9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8,555.57	4,290,3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469.57	4,290,3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672,436.51	249,350,50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3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72,436.51	291,390,30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9,966.94	-287,099,96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923,039.27	91,588,23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89,037.47	91,588,23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0,962.53	-91,588,23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4,785.51	1,950,84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112,892.36	-111,461,54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874,857.66	2,419,740,07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761,965.30	2,308,278,534.42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	-	-	4,095,737,365.29	-	-	13,606,535.28	134,447,492.10	-	988,746,821.59		5,761,949,979.26	-	5,761,949,9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	-	-	4,095,737,365.29	-	-	13,606,535.28	134,447,492.10	-	988,746,821.59		5,761,949,979.26	-	5,761,949,97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3,489.82			244,132,988.52		246,106,478.34		246,106,47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897,694.46		347,897,694.46		347,897,69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03,764, 705.94		- 103,764,70 5.94		- 103,764,7 0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103,764, 705.94		- 103,764,70 5.94		- 103,764,7 05.9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73,48 9.82					1,973,489. 82		1,973,489. 82
1. 本期提取								9,838,66 4.55					9,838,664. 55		9,838,664. 55
2. 本期使用								- 7,865,17 4.73					- 7,865,174. 73		- 7,865,174. 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095,737,365.29			15,580,025.10	134,447,492.10		1,232,879,810.11		6,008,056,457.60		6,008,056,457.6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37,777,165.29			17,123,154.46	108,099,874.85		761,162,588.82		5,553,574,548.42		5,553,574,54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4,137,777,165.29			17,123,154.46	108,099,874.85		761,162,588.82		5,553,574,548.42		5,553,574,54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39,800.00			7,501,152.98			86,248,736.78		51,710,089.76		51,710,089.76		
（一）综合收											177,836,972.13		177,836,972.13		177,836,972.13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39,800.00								-42,039,800.00		-42,039,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039,800.00								-42,039,800.00		-42,039,800.00
（三）利润分配										-91,588,235.35			-91,588,235.35		-91,588,23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91,588,235.35			-91,588,235.35		-91,588,235.35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01,152.98					7,501,152.98		7,501,152.98
1. 本期提取							10,584,077.89					10,584,077.89		10,584,077.89
2. 本期使用							3,082,924.91					3,082,924.91		3,082,924.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095,737,365.29		24,624,307.44	108,099,874.85		847,411,325.60		5,605,284,638.18		5,605,284,638.18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	-	-	4,105,289,791.64	-	-	6,999,258.54	134,447,492.10	900,699,367.15	5,676,847,67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	-	-	4,105,289,791.64	-	-	6,999,258.54	134,447,492.10	900,699,367.15	5,676,847,67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2.46		161,103,121.83	161,101,43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867,827.77	264,867,82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764,705.94	-103,764,70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764,705.94	-103,764,705.9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82.46			-1,682.46

1. 本期提取							7,470,704.25			7,470,704.25
2. 本期使用							7,472,386.71			7,472,386.7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5,289,791.64		6,997,576.08	134,447,492.10	1,061,802,488.98	5,837,949,113.8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5,251,798.37	108,099,874.85	755,159,318.29	5,516,699,92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5,251,798.37	108,099,874.85	755,159,318.29	5,516,699,92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7,373.65			3,866,084.19		69,652,033.37	70,030,74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240,268.72	161,240,26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7,373.65						-3,487,373.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87,373.65						-3,487,373.65

					65						65
（三）利润分配										- 91,588,235.35	- 91,588,235.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91,588,235.35	- 91,588,235.3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66,084.19			3,866,084.19
1. 本期提取								6,949,009.10			6,949,009.10
2. 本期使用								3,082,924.91			3,082,924.9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5,289,791.64			19,117,882.56	108,099,874.85	824,811,351.66	5,586,730,665.71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12月经河北省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并在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91130407MA0832ML8J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1.1765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941.1765万股，注册资本为52,941.1765万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0 万元以上(含)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

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

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附注五、11.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附注五、11.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附注五、11.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附注五、11.金融工具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10	0.00-3.00	9.70-75.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办公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

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

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 ①境内一般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②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 ③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港口，货物装船离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按实际借款金额的参考格式一：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标准如下: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 ”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15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5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并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513000509，有效期 3 年。企业 2026 年半年度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2023 年第 44 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3 年 17 号)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264.36	85,641.12
银行存款	1,324,375,410.04	1,681,355,376.11
应收利息	7,643,494.44	3,347,975.00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250,696,783.24	1,176,807,023.23
合计	2,582,765,952.08	2,861,596,015.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应收利息 7,643,494.44 元，其中应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 2,271,527.7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3,563.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93,563.4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8,250,230.96	509,696,007.04
1 至 2 年	22,182,739.42	17,046,948.09
2 至 3 年	13,844,059.36	2,201,392.62
3 至 4 年	103,006.40	2,727,675.60
4 至 5 年	2,069,493.20	
5 年以上		
合计	1,006,449,529.34	531,672,023.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3,750.00	0.16	1,633,750.00	100.00	0.00	1,633,750.00	0.31	1,633,75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815,779.34	99.84	55,271,249.70	5.50	949,544,529.64	530,038,273.35	99.69	28,396,875.75	5.36	501,641,397.60
其中：										
账龄组合	1,004,815,779.34	99.84	55,271,249.70	5.50	949,544,529.64	530,038,273.35	99.69	28,396,875.75	5.36	501,641,397.60
合计	1,006,449,529.34	/	56,904,999.70	/	949,544,529.64	531,672,023.35	/	30,030,625.75	/	501,641,397.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68,250,230.96	48,412,511.55	5.00
1至2年	22,182,739.42	2,218,273.94	10.00
2至3年	13,844,059.36	4,153,217.81	30.00
3至4年	103,006.40	51,503.20	50.00
4至5年	435,743.20	435,743.20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1,004,815,779.34	55,271,249.70	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	1,633,750.00					1,633,750.00
账龄组合	28,396,875.75	26,874,373.95				55,271,249.70
合计	30,030,625.75	26,874,373.95				56,904,99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251,330,978.18		251,330,978.18	24.97	12,566,548.91
华立企业集团	116,599,516.08		116,599,516.08	11.59	5,829,975.81
力森诺科	103,598,857.38		103,598,857.38	10.29	5,179,942.88
SK 集团	57,657,528.78		57,657,528.78	5.73	2,882,876.44
长鑫集团	57,214,281.68		57,214,281.68	5.68	2,860,714.09
合计	586,401,162.10		586,401,162.10	58.26	29,320,058.1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940,719.87	94.45	12,777,849.86	94.65
1 至 2 年	2,750,324.23	4.56	717,782.07	5.32
2 至 3 年	588,151.98	0.98	5,000.00	0.03
3 年以上	5,030.00	0.01	30.00	0.00
合计	60,284,226.08	100.00	13,500,661.9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市肥乡区供电分公司	18,529,965.08	30.74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5,125,712.81	25.09
天津旺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1,312.20	5.66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6,722.70	4.8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5,000.00	3.76
合计	42,228,712.79	70.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2,038.07	1,095,033.78
合计	1,252,038.07	1,095,033.7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3,130.71	1,145,533.95
1 至 2 年	5,071.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5,000.00
4 至 5 年	1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333,201.71	1,160,533.95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0,000.00	15,000.00
社保公积金	1,069,923.35	1,047,453.83
备用金	33,278.36	40,924.12
往来款		57,156.00
合计	1,333,201.71	1,160,533.95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65,500.17			65,500.17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63.47			15,663.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81,163.64			81,163.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00.17	15,663.47				81,163.64
合计	65,500.17	15,663.47				81,163.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公积金	1,069,923.35	80.25	社保公积金	1 年以内	53,496.1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0	押金	1 年以内	10,000.00
普莱克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1.13	押金	4-5 年	15,000.00
耿思瑶	9,046.00	0.68	备用金	1 年以内	452.30
李曼华	6,784.45	0.51	备用金	1 年以内	339.22
合计	1,300,753.80	97.57	/	/	79,287.69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391,580.45	1,457,313.38	295,934,267.07	124,240,031.47	1,642,578.67	122,597,452.80
委托加工物资	13,748,937.37	-	13,748,937.37	15,826,847.85		15,826,847.85
库存商品	269,998,145.76	20,910,224.66	249,087,921.10	158,095,226.25	14,166,050.48	143,929,175.77
发出商品	97,907,060.12	-	97,907,060.12	54,135,325.04		54,135,325.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4,869.61	-	284,869.61	407,898.24		407,898.24
合计	679,330,593.31	22,367,538.04	656,963,055.27	352,705,328.85	15,808,629.15	336,896,699.7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2,578.67	-185,265.29				1,457,313.38
库存商品	14,166,050.48	6,744,174.18				20,910,224.66
合计	15,808,629.15	6,558,908.89				22,367,538.0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77,417,136.63	111,338,889.44
待摊费用	62,064,538.89	106,583,896.54
合计	139,481,675.52	217,922,785.9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06,954,884.72	2,652,974,392.34
固定资产清理	29,448.18	-
合计	2,606,984,332.90	2,652,974,392.3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1,932,538.51	1,692,847,299.27	7,261,107.53	26,796,126.09	595,862,538.75	4,114,699,610.15
2.本期增加金额	81,770,600.74	46,762,903.80	1,620,354.00	10,591,991.96	18,136,084.20	158,881,934.70
（1）购置		24,306,784.24	1,620,354.00	10,591,991.96	18,136,084.20	54,655,214.40
（2）在建工程转入	81,770,600.74	22,456,119.56				104,226,720.3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981,605.40	-	-	-	981,605.40
（1）处置或报废		981,605.40				981,605.40
4.期末余额	1,873,703,139.25	1,738,628,597.67	8,881,461.53	37,388,118.05	613,998,622.95	4,272,599,939.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817,163.75	911,074,117.24	4,085,848.82	20,937,702.74	291,801,085.19	1,453,715,917.74

2.本期增加金额	43,344,018.20	128,515,988.95	559,858.30	3,096,398.82	29,355,729.87	204,871,994.14
（1）计提	43,344,018.20	128,515,988.95	559,858.30	3,096,398.82	29,355,729.87	204,871,994.14
3.本期减少金额	-	952,157.22	-	-	-	952,157.22
（1）处置或报废		952,157.22				952,157.22
4.期末余额	269,161,181.95	1,038,637,948.97	4,645,707.12	24,034,101.56	321,156,815.06	1,657,635,75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7,791,279.34	24,093.12	158,336.53	35,591.08	8,009,30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7,791,279.34	24,093.12	158,336.53	35,591.08	8,009,300.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4,541,957.30	692,199,369.36	4,211,661.29	13,195,679.96	292,806,216.81	2,606,954,884.72
2.期初账面价值	1,566,115,374.76	773,981,902.69	3,151,165.59	5,700,086.82	304,025,862.48	2,652,974,392.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59,276,880.92	手续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处置	29,448.18	
合计	29,448.18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3,841,603.81	258,552,171.48
工程物资	2,589,319.05	3,201,250.73
合计	276,430,922.86	261,753,422.2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228,882,186.58		228,882,186.58	223,406,587.81		223,406,587.81
年产 500 吨硅烷分装项目	4,088,231.89		4,088,231.89	1,994,042.69		1,994,042.69
固废资源化技改项目（基建）	4,679,438.21		4,679,438.21			
气瓶研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建设项目	4,475,488.36		4,475,488.36	2,899,836.01		2,899,836.01
年经营 150 吨液氮项目	3,949,881.14		3,949,881.14	2,564,893.44		2,564,893.44

年产 3383 吨高纯硫化氢等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19,406,517.43		19,406,517.43			
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试验场地				4,392,417.46		4,392,417.46
固废资源化技改项目				4,179,843.12		4,179,843.12
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4,020.54		2,684,020.54
维修车间建设项目				359,953.69		359,953.69
其他	8,359,860.20		8,359,860.20	16,070,576.72		16,070,576.72
合计	273,841,603.81	-	273,841,603.81	258,552,171.48	-	258,552,171.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	690,000,000.00	223,406,587.81	5,475,598.77			228,882,186.58	33.17	33.17%				自有资金
合计	690,000,000.00	223,406,587.81	5,475,598.77			228,882,186.5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589,319.05		2,589,319.05	3,201,250.73		3,201,250.73
合计	2,589,319.05		2,589,319.05	3,201,250.73		3,201,250.7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93,042.89	4,393,042.8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393,042.89	4,393,042.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6,086.91	366,086.91
2.本期增加金额	732,173.82	732,173.82
(1)计提	732,173.82	732,17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98,260.73	1,098,26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94,782.16	3,294,782.16
2.期初账面价值	4,026,955.98	4,026,955.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9,997,913.93	26,269,622.64	-	38,175,946.10	414,443,482.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53,205.88	253,205.88
(1)购置	-	-	-	253,205.88	253,205.8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788,408.64	11,788,408.64
(1)处置					-
(2)其他				11,788,408.64	11,788,408.64
4.期末余额	349,997,913.93	26,269,622.64	-	26,640,743.34	402,908,279.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789,558.02	2,626,962.25		7,232,953.83	30,649,474.10
2.本期增加金额	3,499,442.07	1,313,481.12	-	2,940,901.58	7,753,824.77
(1)计提	3,499,442.07	1,313,481.12	-	2,940,901.58	7,753,824.77
3.本期减少金额				496,072.65	496,072.65
(1)处置					
(2)其他				496,072.65	496,072.65
4.期末余额	24,289,000.09	3,940,443.37		9,677,782.76	37,907,226.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5,708,913.84	22,329,179.27		16,962,960.58	365,001,053.69
2.期初账面价值	329,208,355.91	23,642,660.39		30,942,992.27	383,794,008.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6,986,163.34	8,599,954.97	24,082,026.88	3,633,366.81
资产减值准备	30,376,838.11	4,556,525.72	29,782,012.42	4,467,301.86
递延收益	33,960,629.11	5,094,094.38	47,481,006.47	7,122,150.97
租赁负债	3,371,265.98	505,689.90	1,368,426.72	342,104.18
其他			15,333,884.53	2,300,082.69
合计	124,694,896.54	18,756,264.97	118,047,357.02	17,865,006.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0,116,567.60	37,517,485.14	294,892,455.47	44,233,868.32
使用权资产	3,294,782.16	494,217.32	2,434,891.27	365,233.69
合计	253,411,349.76	38,011,702.46	297,327,346.74	44,599,102.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4,546.95	131,718.02	17,454,722.52	410,28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24,546.95	19,387,155.51	17,454,722.52	27,144,379.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24,521.48		3,524,521.48	3,825,621.48		3,825,621.48
合计	3,524,521.48		3,524,521.48	3,825,621.48		3,825,621.48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 资产	1,259,130, 665.45	1,159,276, 880.92	其他	未办 妥产 权证 书	1,285,557,3 65.72	1,285,557, 365.72	其他	未办妥 产权证 书
合计	1,259,130, 665.45	1,159,276, 880.92	/	/	1,285,557,3 65.72	1,285,557, 365.7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6,411,690.72	136,246,383.16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6,411,690.72	136,246,383.1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77,820,949.35	396,139,782.12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6,550,617.63	215,693,603.74
应付服务款	68,703,112.45	71,441,349.51
合计	743,074,679.43	683,274,735.3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0,128,853.51	58,921,140.58
合计	30,128,853.51	58,921,140.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93,460.28	105,229,295.60	76,531,936.79	32,390,819.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42,854.79	8,642,854.79	
三、辞退福利		202,693.38	202,693.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93,460.28	114,074,843.77	85,377,484.96	32,390,819.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152,661.68	56,179,208.50	27,973,453.18
二、职工福利费		4,590,871.67	4,590,871.67	-
三、社会保险费	3,693,460.28	6,367,711.13	5,643,805.50	4,417,36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93,460.28	5,933,466.43	5,209,560.80	4,417,365.91
工伤保险费		434,244.70	434,244.70	-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419,489.59	6,419,489.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9,635.61	1,779,635.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918,925.92	1,918,925.92	
合计	3,693,460.28	105,229,295.60	76,531,936.79	32,390,819.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89,599.80	8,289,599.80	
2、失业保险费		353,254.99	353,254.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642,854.79	8,642,85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7,450,642.19	18,826,399.06
个人所得税	325,967.20	5,258,365.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646.96
教育费附加		577,604.97
土地使用税		26,521.43
印花税	366,462.16	452,521.61
环保税		5,711.89
合计	38,143,071.55	25,955,771.6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40,057.71	8,205,426.48
合计	7,840,057.71	8,205,426.48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592,060.26	7,206,843.80
其他	1,247,997.45	998,582.68
合计	7,840,057.71	8,205,426.4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8,859.57	1,391,657.75

合计	1,438,859.57	1,391,657.75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16,750.96	7,659,748.27
应收票据背书还原		2,093,563.41
合计	3,916,750.96	9,753,311.6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512,071.41	3,887,148.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805.43	206,803.60
小计	3,371,265.98	3,680,344.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38,859.57	1,391,657.75
合计	1,932,406.41	2,288,687.1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705,909.56	5,370,800.00	25,138,703.85	102,938,005.71	项目补助
合计	122,705,909.56	5,370,800.00	25,138,703.85	102,938,005.7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95,737,365.29			4,095,737,365.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095,737,365.29			4,095,737,365.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606,535.28	9,838,664.55	7,865,174.73	15,580,025.10
合计	13,606,535.28	9,838,664.55	7,865,174.73	15,580,025.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447,492.10			134,447,492.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4,447,492.10			134,447,492.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746,821.59	761,162,58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8,746,821.59	761,162,588.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897,694.46	345,520,085.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47,617.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764,705.94	91,588,235.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2,879,810.11	988,746,821.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5,508,052.80	1,294,787,640.20	1,027,712,051.49	724,267,535.70
其他业务	28,773,300.17	4,078,663.89	12,161,408.22	-
合计	1,904,281,352.97	1,298,866,304.09	1,039,873,459.71	724,267,535.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722.28
教育费附加		329,45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9,634.93
房产税	6,833,709.37	5,541,784.86
土地使用税	1,736,070.29	1,736,070.29
车船使用税		4,608.00
印花税	1,623,803.44	764,793.68
其他税费	83,667.21	165,089.16
合计	10,277,250.31	9,530,155.6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费	8,573,886.93	9,892,444.93
职工薪酬	6,771,416.46	4,019,670.51
折旧费	29,031,900.19	27,678,451.35
代理报关费	9,363,414.58	8,387,205.92
服务费	2,236,936.57	543,137.77
宣传费	805,063.59	281,746.32
租赁费	4,798,836.89	4,138,287.44
检测费	24,528.31	31,603.77
赠品费	1,758,123.88	5,568,065.74
其他	1,476,151.64	2,092,869.92
合计	64,840,259.04	62,633,483.6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743,599.45	34,596,441.04
折旧费	21,408,173.91	3,572,171.20
专业机构咨询服务费	851,601.75	3,804,432.81
办公费	1,209,861.72	1,805,546.90
租赁费	2,999,225.81	2,129,398.22
差旅交通费	1,056,195.33	1,654,641.39
无形资产摊销	4,906,075.78	4,026,024.89
水电取暖费	961,077.52	1,744,410.85
劳动保护	1,534,091.15	1,796,844.59
其他	5,513,427.40	4,517,927.44
合计	81,183,329.82	59,647,839.3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8,719,191.14	23,563,582.61
职工薪酬	9,256,874.51	6,741,832.54
技术服务费	3,539,722.91	11,071,837.23
折旧费	11,435,188.86	6,701,639.66
动力费	3,111,051.77	408,199.40
检验费	3,870,152.59	
其他	7,633,619.85	6,911,010.63
合计	67,565,801.63	55,398,102.0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4,331.53	
减：利息收入	12,164,620.77	23,941,013.01
汇兑损益	8,764,785.51	-1,950,843.55
其中，汇兑损失	8,764,785.51	-1,950,843.55
手续费支出	20,784.77	18,073.03
合计	-2,154,718.96	-25,873,783.53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138,703.85	30,079,746.6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221,807.99	11,079,906.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6,526.56	141,681.70
合计	41,487,038.40	41,301,334.5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874,373.95	-141,371.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63.47	39,952.0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6,890,037.42	-101,419.8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58,908.89	182,947.4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558,908.89	182,947.4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50,000.00	
违约款	99,950.00	136,600.00	99,950.00
其他	99,573.02	9,633.45	99,573.02
合计	199,523.02	696,233.45	199,52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款		8,000.00	
合计		8,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521,705.70	11,971,623.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78,658.01	6,369,571.82
合计	44,043,047.69	18,341,195.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1,940,742.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791,111.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39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6,508.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287.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09,279.20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8,951,953.52
所得税费用	44,043,04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772,681.54	1,647,738.28
政府补助	5,370,800.00	34,97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156,800.00	184,800.00
其他	904,100.87	287,915.15
合计	19,204,382.41	37,090,45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期间费用	60,210,071.70	70,842,429.53
押金及保证金	2,930,000.00	902,198.88
其他	144,360.09	26,073.03
合计	63,284,431.79	71,770,701.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投资保证金		14,856,000.00
合计		14,85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65,998.20	0.00
合计	65,998.2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0,000,000.0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897,694.46	177,836,972.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8,908.89	182,947.47
信用减值损失	26,890,037.42	-101,419.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871,994.14	156,407,146.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732,173.82	
无形资产摊销	7,753,824.77	5,558,61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4,33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565.97	57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7,223.98	6,368,99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625,264.46	-152,538,01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187,854.46	-9,902,57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37,170.47	149,642,273.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25,641.43	333,455,525.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5,122,457.64	2,396,645,71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58,248,040.46	2,621,336,808.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125,582.82	-224,691,096.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5,122,457.64	2,858,248,040.46
其中：库存现金	50,264.36	85,64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5,072,193.28	2,858,162,399.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122,457.64	2,858,248,040.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应收利息	7,643,494.44	3,347,975.00	
合计	7,643,494.44	3,347,97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400.00	6.8109	29,967.9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9,312,999.28	6.8109	267,756,906.80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85,420.0	6.8109	581,787.08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960,624.6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385,505.8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8,719,191.14	23,563,582.61
技术服务费	3,539,722.91	11,071,837.23
职工薪酬	9,256,874.51	6,741,832.54
折旧费	11,435,188.86	6,701,639.66
动力费	3,111,051.77	408,199.40
检验费	3,870,152.59	
其他	7,633,619.85	6,911,010.63
合计	67,565,801.63	55,398,102.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7,565,801.63	55,398,102.0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60,000,000.00	上海市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	100.00		设立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340,000,000.00	呼和浩特市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	100.00		设立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淮安市	29,000,000.00	淮安市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	100.00		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541,006.49	3,244,000.00		11,680,377.36		27,104,629.13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7,164,903.07	2,126,800.00		13,458,326.49		75,833,376.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2,705,909.56	5,370,800.00		25,138,703.85		102,938,005.7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458,326.49	18,079,746.67
与收益相关	11,680,377.36	12,550,000.00
合计	25,138,703.85	30,629,746.6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纪检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款项有关。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制造业	42,115.07	69.17	69.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中船远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船物资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6,105.51			1,156,451.33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84.08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3,893.81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4,424.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22.12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74.3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1,156,510.01			5,450,694.49
北京中船远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27.42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采购商品	480.53			
上海中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1,681.42			

中船物资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8.7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67.2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97.35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基建	1,265,462.73			3,490,982.2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基建	99,056.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基建	299,245.28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	84,850,858.93			23,802,523.17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基建				24,150.94
中船（天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基建				78,899.08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				168,141.59
船舶信息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接受劳务或服务	438,962.27			169,811.32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91,192.44			151,414.94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或服务	37,655.7			1,586,790.1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接受劳务或服务	1,806,836.82			202,847.8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或服务	63,679.2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或服务	18,490.5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或服务				5,400.0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 科技有限公司	接 受 劳 务 或服务				245,283.02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接 受 劳 务 或服务				21,773.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16,858.42	11,466,973.1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5,398.24	1,604,955.76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545,571.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750,154.29			2,290,123.82		2,290,123.8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99,305.72		99,305.72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6,908.66		256,908.6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5-9-30	2028-9-3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6-4-29	2029-4-29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60	238.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公司电费	34,183.87	0.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付公司电费	111,158.29	0.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缴水电费	0.00	408,199.40

2) 关联存贷款及利息

关联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2,968,311.02	1,178,087,231.56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62,582.88	938,080.54

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158,333.33	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0,610,077.53	5,022,241.34	30,478,027.53	2,464,286.45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436,800.00	21,84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66,267.20	351,516.64
预付账款					
	船舶档案馆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六所）	33,000.00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1,7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5,360.00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64,900.00
	郑州海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27,120.05	3,220,181.66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6,120,198.54	17,039,017.48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9,600.00	119,6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00	6,250.00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31,914,694.01	130,333,571.44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51,871.2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2,697.35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6,120,198.54	
	中船（天津）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800.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983,268.12	7,230,721.97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1.32	72,191.13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929.20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2,655.70	15,000.00
	中国船舶集团深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497.20	20,497.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368,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 （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2,625.03		32,625.03
营业成本	20,540.11		20,540.11

营业费用	2,319.04		2,319.04
营业利润/(亏损)	9,840.50		9,840.50
资产总额	133,223.01		133,223.01
负债总额	80,798.54		80,798.5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0,629,506.76	516,845,334.59
1 至 2 年	22,182,739.42	17,046,948.09
2 至 3 年	13,844,059.36	2,201,392.62
3 至 4 年	103,006.40	2,727,675.60
4 至 5 年	2,069,493.20	
5 年以上		
合计	998,828,805.14	538,821,350.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633,75 0.00	0.16	1,633,7 50.00	100.00	0.00	1,633,75 0.00	0.30	1,633,7 5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97,195, 055.14	99.84	54,739, 999.39	5.49	942,455, 055.75	537,187, 600.90	99.70	28,082, 762.25	5.23	509,104, 838.65
其中：										
账龄组合	994,190, 773.14	99.54	54,739, 999.39	5.51	939,450, 773.75	523,756, 003.39	97.21	28,082, 762.25	5.36	495,673, 241.14
合并关联方 组合	3,004,28 2.00	0.30	0.00	0.00	3,004,28 2.00	13,431,5 97.51	2.49			13,431,5 97.51
合计	998,828, 805.14	/	56,373, 749.39	/	942,455, 055.75	538,821, 350.90	/	29,716, 512.25	/	509,104, 838.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富通光纤技术 有限公司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33,750.00	1,633,75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7,625,224.76	47,881,261.24	5.00
1-2 年	22,182,739.42	2,218,273.94	10.00
2-3 年	13,844,059.36	4,153,217.81	30.00
3-4 年	103,006.40	51,503.20	50.00

4-5 年	435,743.20	435,743.20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994,190,773.14	54,739,999.39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4,282.00	0.00	0.00
合计	3,004,282.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3,750.00					1,633,7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82,762.25	26,657,237.14				54,739,999.39
合计	29,716,512.25	26,657,237.14				56,373,749.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客户 A	251,330,978.18		251,330,978.18	25.16	12,566,548.91
华立企业集团	116,599,516.08		116,599,516.08	11.67	5,829,975.81
力森诺科	103,598,857.38		103,598,857.38	10.37	5,179,942.88
SK 集团	57,657,528.78		57,657,528.78	5.77	2,882,876.44
长鑫集团	57,214,281.68		57,214,281.68	5.73	2,860,714.09
合计	586,401,162.10		586,401,162.10	58.70	29,320,058.1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2,647,133.71	752,047,730.04
合计	752,647,133.71	752,047,73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8,226.35	402,098,230.21
1 至 2 年	400,005,071.00	350,000,000.00
2 至 3 年	350,000,000.00	

3 至 4 年		15,000.00
4 至 5 年	15,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752,728,297.35	752,113,230.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0,000.00	15,000.00
社保公积金	1,069,923.35	1,047,453.83
备用金	33,278.36	40,924.12
借款、往来款	751,395,095.64	751,009,852.26
合计	752,728,297.35	752,113,230.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65,500.17			65,500.17
2026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63.47			15,663.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 额	81,163.64			81,163.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00.17	15,663.47				81,163.64
合计	65,500.17	15,663.47				81,163.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501,395,095.64	66.61	借款、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33.21	借款	1 年以内	
社保公积金	1,069,923.35	0.14	社保公积金	1 年以内	53,496.1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03	押金	1 年以内	10,000.00
普莱克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	-	押金	4-5 年	1,500.00
合计	752,680,018.99	99.99	/	/	64,996.1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38,552,426.35						38,552,426.35	
合计	538,552,426.35						538,552,426.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3,464,250.53	1,403,455,968.52	1,008,539,134.11	742,844,944.12
其他业务	36,636,555.04	4,078,663.89	14,312,990.49	-
合计	1,890,100,805.57	1,407,534,632.41	1,022,852,124.60	742,844,944.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8,70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52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0,73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537,492.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62	0.6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